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东方・花旗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挂牌前,林雨新先生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90.751%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支配的表决权能够支配股东大会的决策。且林雨新先生自2007年底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等重要职务,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人事、财务和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存在致使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受到影响甚至损害的可能性。

二、业务及模式创新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业务及其模式上进行了一系列创新,如为相关用户群体搭建线上社交平台:通过公司自主研发的 APP 软件,为用户提供线上社交服务业务,并在未来继续开发更多用于满足用户需求的创新型产品和业务模式。作为国内领先的电子竞技产业公司,保持创新意识、主动进行业务创新是保持快速增长和行业领先地位的重要保障,同时也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在业务及模式创新前会进行充分的市场调研、立项、论证,在决策和执行过程中履行严格的程序,并采取严格质量控制,控制业务及模式创新风险。尽管公司采取了上述措施,仍然存在业务及模式创新所依据的客观条件发生不利变化的可能性,这会影响创新后业务发展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使公司面临业务及模式创新的经营风险。

三、市场竞争的风险

电子竞技行业先后经历了初创期和成长期,目前正处在全新发展期,在此过程中 行业的竞争将继续加剧,市场竞争格局将逐步从分散走向集中。公司坚持合法并提供 优质服务的经营理念,在业界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但如果竞争对手为了扩大市场 份额,采取低价竞争策略,减少盈利甚至不盈利,将会增加公司的竞争压力。

四、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的风险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5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6,099,562.54元、14,824,464.79元和6,223,991.41元,净利润分别为2,231,561.92元、1,659,737.99元和-2,117,715.82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52,452.51元、-3,194,223.76元和-7,529,357.46元。虽然公司自2006年开始从事电子竞技赛事运营业务,是国内最早专业从事电子竞技赛事运营业务的公司之一。但受电子竞技行业规模、认可度、产业化发展等诸多因素的影响,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总体较小,业绩波动较大,存在抗风险能力较弱的风险。

五、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12,025,513.50 元,较2014年年末增加38.56%。公司报告期末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全部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的99.11%,欠款客户主要为赛事主办方、游戏运营商和广告代理公司。尽管该等客户资金实力雄厚,信用记录良好,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较低。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以及可能出现的为提升客户忠诚度放宽信用政策等情况,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可能继续增长。若客户回款不及时或发生大规模应收账款坏账的情况,将对公司持续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技术保密风险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自主研发了包括直播技术、视频制作等多项核心关键技术,公司依赖于该等关键技术开展各项业务。如该等技术被外泄或被窃取将会对公司经营稳定性造成重大影响,因此该等技术的保密工作是公司保持稳定经营和技术优势的重要保证。公司积极采取各项技术保密和保护措施:制定《保密制度》;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申请专利权和软件著作权等。但上述措施并不能完全保证技术不外泄或核心技术人员不外流。如果出现核心技术外泄或者核心技术人员外流情况,将对公司的技术创新和业务发展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七、重大客户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主营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3.13%、92.84%、100%。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可能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若主要客户因经营状况发生变化导致对公司业务需求量下降,或转向其他竞争对手,将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目前公司正积极拓展新的客户,以降低大客户依赖风险。

八、税收补缴的风险

经税务部门批准,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采用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自启动新三板挂牌事项以来,为符合监管的要求,2015 年 4 月公司向税务局递交了申请材料,申请将公司的所得税征收方式由核定征收改为查账征收。2015 年 4 月,查账征收手续办理完毕,2015 年度公司按查账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利润总额分别为 2,609,724.16 元、1,882,260.50 元。 如采用查账征收的方法,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应为 1,128,992.71 元、831,857.17 元,而公司实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分别为 378,162.24 元、222,522.51 元,公司两年合计缴纳差额为 1,360,165.13 元。

2015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取得上海市闸北区国家税务局及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闸北分局开具的《纳税人涉税信息证明》,证明"上海网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正常纳税申报,无欠税,未受到过税务行政处罚。2015 年 4 月起,企业所得税的征收方式由核定征收改为查账征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雨新承诺: "若未来公司被税务主管部门要求追缴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税款,由本人以现金方式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应缴纳的税款及滞纳金及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若公司因此遭致相关行政部门处罚而遭受损失,由本人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虽然主管税务机关已经出具"公司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能够按照规定申报纳税, 未曾受到涉税处罚"的证明,同时,实际控制人也已对报告期内可能存在的税务风险作 出承诺,但仍无法排除可能受到主管税务机关处罚的风险。

九、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电子竞技行业的业务开展对人力资本的依赖性较高。研发、运营、维护和营销等环节的业务链条上都依赖于核心人员进行决策、执行和维持。如果公司各业务流程的核心人员流失,将对公司经营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目前,随着行业竞争加剧,针对人力资源的争夺将变得越来越激烈,确保核心人员稳定已成为电子竞技公司维持经营稳定的重要因素。公司已经采取有效的激励措施、晋升制度以及人性化管理,确保核心人员的稳定。但如出现竞争对手恶意挖角或其它客观不可抗力造成核心人员流失,将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内部控制运作不完善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建立了必要的公司治理体系,在实际运营中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规范运作。但是仍存在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往来等不规范的情况。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治理结构参照上市公司治理规范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进行设计,制定了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实际运行效果需要经过一定时间的检验,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体系也有待在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因此,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公司治理仍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十一、政策性风险

电子竞技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是目前国家鼓励行业,也是国家产业发展的重要方向。但仍存在因国家产业政策或行业规定调整导致公司面临政策性风险的可能性。

十二、开发支出资本化对报告期公司损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在2015年度进行了开发项目资本化,共计发生额48.60万元,全部为公司开发"电竞圈"APP投入的研发支出,若该开发支出计入2015年度管理费用,则当期管理费用增加48.60万元,当期利润总额减少48.60万元。

目 录

声	明	1
重っ	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6
释	义	8
第一	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股权情况	12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4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1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5
	七、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机构	26
第二	二节 公司业务	29
	一、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29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36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40
	四、公司业务其他相关情况	45
	五、商业模式	52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2
	七、研究开发情况	74
第三	三节 公司治理	78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8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9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80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81
	五、同业竞争情况	82
	六、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84

七、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	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
安排	85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持续经营影响	向因素分析86
等四节 公司财务	90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90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体	比情况97
三、审计意见	97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97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七、主要资产情况	126
八、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139
九、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变动表	145
十、公司主要财务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分机	Ť145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45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	事项154
十三、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54
十四、股利分配政策	155
十五、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	5情况155
十六、经营中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分析	T及对策155
5五节 有关声明	161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61
二、主办券商声明	162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63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64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65

释 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网映文化	指	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网映有限	指	上海网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立霆信息、立霆信息科技	指	上海立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网映科技	指	上海网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天勤投资	指	上海天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箭征乘悦	指	上海箭征乘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网映投资	指	上海网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腾讯	指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完美世界	指	完美世界(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金亚科技	指	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报传媒	指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推荐主办券商、东方花旗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律师	指	国浩(上海)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会计 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申威资产评估、评估师	指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 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内核委员会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委员会
挂牌	指	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商标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国家广电总局	指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体育总局	指	中国国家体育总局
央视	指	中央电视台
奥运会	指	奥林匹克运动会
CCTV5	指	中央电视台体育频道
CCTV13	指	中央电视台新闻频道
文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5月
APP	指	智能手机的第三方应用程序
电竞	指	电子竞技
LPL 联赛	指	英雄联盟职业联赛
Riot	指	拳头公司,是一家美国网游开发商,成立于 2006 年,代表作品《英雄联盟》
Valve	指	维尔福软件公司
WCG	指	世界电子竞技大赛 World Cyber Games, 2014 年 2月5日停办
WCA	指	世界电子竞技大赛 World Cyber Arena
NESO	指	全国电子竞技公开赛
WECG	指	全球电子竞技大赛
LOL	指	即《英雄联盟》是由美国 Riot Games 开发,腾讯游戏运营的英雄对战网游。
Dota	指	是由暴雪公司出品的一款多人即时对战、自定义地图,可支持10个人同时连线游戏。
Dota2	指	是脱离了其上一代作品《DOTA》所依赖的 War3的引擎,由《DOTA》的地图核心制作者 IceFrog (冰蛙) 联手美国 Valve 公司使用他们的 Source 引擎研发的、Valve 运营,完美世界代理(国服),韩国 NEXON 代理(韩服)的多人联机对抗角色扮演游戏。
网络艺人	指	以互联网为媒介从事演艺活动的文艺工作者

特别说明:本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 系计算中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Neotv Culture Diffusion CO.,Ltd.

法定代表人: 林雨新

成立日期: 2006年4月26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年8月7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闸北区天目中路 383 号 642 室

办公场所: 上海市闸北区灵石路 658 号 302、303 室

互联网网址: www.neotv.cn

电子信箱: neotv ir@neotv.me

公司电话: (021) 60952795

公司传真: (021) 60952758

邮编: 200072

董事会秘书: 陈晓凌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

订)》,公司所属行业是"R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下的"88体育";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

业为"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下的"88 体育";根据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

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 "R8890 其他体育":根据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

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3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下的"电影与娱乐"。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电子竞技赛事运营及相关视频制作与销售

经营范围: 网络信息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

技术咨询, 会务服务, 商务信息咨询, 企业形象策划, 企业

管理,图文设计,计算机及配件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知识产权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组织机构代码: 78784203-2

二、股份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股

股票总量: 1,000 万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依据如下:

《公司法》第 141 条规定: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 26 条规定: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

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 性文件对公司股份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由于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7 日成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无可以转让的股份。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公司股东也不存在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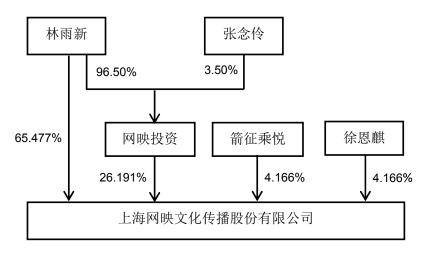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 押或冻结	本次可进行转让 股份数量(股)
1	林雨新	6, 547, 700	65. 477	否	无
2	网映投资	2, 619, 100	26. 191	否	无
3	箭征乘悦	416, 600	4. 166	否	无
4	徐恩麒	416, 600	4. 166	否	无
	会计	10 000 000	100 000	丕	无 .

此次挂牌后,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根据 2015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股票挂牌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三、股权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林雨新,其持有公司股份 907.51 万股,占公司股份比例为 90.751%,其中,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54.77 万股,占公司股份比例为 65.477%;通过网映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52.74 万股,占公司股份比例为 25.274%。

林雨新自 2007 年 12 月至今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

林雨新,男,1975 年 1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 年毕业于美国时尚设计商业学院 (Fashion Institute of Design & Merchandising),本科学历。2006年 12 月起任职于本公司,2007 年 12 月起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2015 年 8 月起担任上海市闸北区政协第十三届委员会委员。

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2、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林雨新	6, 547, 700	65.477	自然人	无
2	网映投资	2, 619, 100	26.191	法人	无
3	箭征乘悦	416, 600	4.166	法人	无
4	徐恩麒	416, 600	4.166	自然人	无
	合 计	10, 000, 000	100.00	•	-

公司 2 名自然人股东林雨新和徐恩麒,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公司 2 名法人股东箭征乘悦和网映投资均为依法设立和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经营范围符合股东身份。

公司上述股东中,林雨新是网映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网 映投资 96.5%股权。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公司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网映投资系一家仅对网映文化投资持股的合伙企业,由两名自然人合伙人出资设立并进行管理,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

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须履行相应的登记或备案程序。

箭征乘悦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2006年4月.公司设立

2006 年 4 月 26 日,公司前身网映科技设立,设立时,网映科技住所为上海市光复路 1 号 6 楼 606 室,经营范围为网络信息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会务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图文设计,计算机及配件的销售,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亚龙	90	27	45.00
2	熊剑明	70	21	35.00
3	张顺德	40	12	20.00
	合 计	200	60	100.00

2006年4月14日,上海宏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宏华验资[2006]0129号《验资报告》,验证网映科技第一期注册资本60万元已到位。

2006年4月26日,上海市工商局闸北分局出具《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核准公司设立登记。

2、2006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11月6日,网映科技股东会形成决议,同意黄亚龙转让给天勤投资35%公司股权、林雨新10%公司股权;同意熊剑明转让给天勤投资12%公司股权、林雨新1%公司股权;同意张顺德转让给天勤投资1%公司股权、张圣德9%公司股权、林雨新1%公司股权,其他股东均对上述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本次股权转让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中,黄亚龙转让给天勤投资的20%公司股权作

价 400 万元,黄亚龙转让给林雨新的 10%公司股权作价 200 万元,其余转让均作价 1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勤投资	96	28.8	48.00
2	熊剑明	44	17.2	22.00
3	林雨新	24	7.2	12.00
4	张顺德	18	5.4	9.00
5	张圣德	18	5.4	9.00
	合 计	200	60	100.00

2006年12月27日,上海市工商局闸北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公司本次变更登记。

3、2007年1月.第一次增资

2006年11月16日,网映科技股东会形成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400万元, 实收资本增至260万元,各股东同比例增资。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勤投资	192	124.8	48.00
2	熊剑明	88	57.2	22.00
3	林雨新	48	31.2	12.00
4	张顺德	36	23.4	9.00
5	张圣德	36	23.4	9.00
	合 计	400	260	100.00

2006 年 12 月 5 日,上海兴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兴验内字(2006)-7927 号《验资报告》,验证网映科技本次实收资本增加 200 万元。

2007 年 **1** 月 **4** 日,上海市工商局闸北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公司本次变更登记。

4、2007年1月·注册资本全部到位

截至 2007 年 1 月 4 日,公司注册资本全部到位,公司实收资本增至 400 万元,公司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勤投资	192	192	48.00
2	熊剑明	88	88	22.00
3	林雨新	48	48	12.00
4	张顺德	36	36	9.00
5	张圣德	36	36	9.00
	合 计	400	400	100.00

2007年1月5日,上海兴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兴验内字(2007)-0018号《验资报告》,验证网映科技本次实收资本增加140万元。

2007年1月10日,上海市工商局闸北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公司本次变更登记。

5、2007年6月.公司更名

2007年6月27日,上海市工商局闸北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网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6、2008年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12月18日,公司股东会形成决议,同意熊剑明、天勤投资分别将其持有的22%、48%公司股权转让给林雨新,前者转让价格为1元,后者转让价格为18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雨新	328	328	82.00
2	张顺德	36	36	9.00
3	张圣德	36	36	9.00
	合 计	400	400	100.00

2008年1月14日,上海市工商局闸北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公司本次变更登记。

7、2008年1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8 月 21 日,公司股东会形成决议,同意林雨新将其持有的 9%公司股权转让给张宇、张圣德将其持有的 9%公司股权转让给林雨新、张顺德将其持有的 3%公司股权转让给林雨新。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 36 万元、36 万元、12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雨新	340	340	85.00
2	张 宇	36	36	9.00
3	张顺德	24	24	6.00
	合 计	400	400	100.00

2008年11月11日,上海市工商局闸北分局出具《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 核准公司本次变更登记。

8、2014年1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1月14日,公司股东会形成决议,同意张宇将其持有的9%公司股权转让给林雨新。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36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雨新	376	376	94
2	张顺德	24	24	6
	合 计	400	400	100.00

2014年1月28日,上海市工商局闸北分局出具《内资公司备案通知书》,核准公司本次变更登记。

9、2015年4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17日,公司股东会形成决议,同意张顺德将其持有的6%公司股权转让给林雨新。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24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形式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雨新	400	400	100.00
	合 计	400	400	100.00

2015年4月24日,上海市工商局闸北分局出具《内资公司备案通知书》,核准公司本次变更登记。

10、2015年4月.第二次增资

2015年4月24日,公司股东出具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36.36万元,由箭征乘悦对网映文化增资500万元,其中18.1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计入资本公积;由徐恩麒对网映文化增资500万元,其中18.1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雨新	400.00	400	91.667
2	箭征乘悦	18.18	18.18	4.166
3	徐恩麒	18.18	18.18	4.166
	合 计	436.36	436.36	100.000

2015年6月29日,上海申威联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申威验字[2015]第021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本次实收资本增加36.36万元,公司注册资本436.36万元已全部缴纳。

2015 年 5 月 4 日,上海市工商局闸北分局出具《内资公司备案通知书》,核准公司本次变更登记。

11、2015年5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22 日,公司股东会形成决议,同意林雨新将其持有的 26.191%公司股权转让给网映投资。本次转让价格为 114.29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雨新	285.71	285.71	65.477
2	网映投资	114.29	114.29	26.191
3	箭征乘悦	18.18	18.18	4.166
4	徐恩麒	18.18	18.18	4.166
	合 计	436.36	436.36	100.000

2015年5月4日,上海市工商局闸北分局出具《内资公司备案通知书》,核准公司本次变更登记。

12、2015年 第三次增资

2015年5月22日,公司股东会形成决议,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金563.64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436.36万元增至1,000万元,各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雨新	654.77	654.77	65.477
2	网映投资	261.91	261.91	26.191
3	箭征乘悦	41.66	41.66	4.166
4	徐恩麒	41.66	41.66	4.166
	合 计	1,000.00	1,000.00	100.000

2015年7月1日,上海申威联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申威验字[2015]第022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已全部缴纳。

2015年5月29日,上海市工商局闸北分局出具《内资公司备案通知书》,核准公司本次变更登记。

13、2015年7月‧整体变更改制

2015年7月1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以2015年5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审计、评估,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

股东会决议通过了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折股方案: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5131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10,033,482.79 元,按 1:0.99666 比例进行折成股本 1,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剩余 33,482.79 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 035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10,052,891.63元。

2015 年 7 月 14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整体变更进行了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562 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起人出资额已足额缴纳。2015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成员(2015 年 7 月 13 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职工监事);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分别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和监事会主席。

2015年8月7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本次整体变更登记,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108000415230,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公司本次整体变更过程中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自然人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至此,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雨新	654.77	654.77	65.477
2	网映投资	261.91	261.91	26.191
3	箭征乘悦	41.66	41.66	4.166
4	徐恩麒	41.66	41.66	4.166
	合 计	1,000.00	1,000.000	100.000

(二)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鉴于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立霆信息除从事户外广告的发布业务外,其同时也从事一定的电子竞技赛事运营及赛事直播等与公司相同的业务,且立霆信息与公司存在一定程度业务混同经营的情形。为了消除同业竞争,2015年5月20日,公司与立霆信息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公司收购立霆信息与电子竞技赛事运营及赛事直播相关经营性资产。同时,立霆信息承诺不再从事电子竞技赛事运营及视频销售业务,亦不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

1、本次收购资产的具体内容

本次收购的具体资产明细如下:

项目	账面金额(元)
应收账款金额	399, 622. 64
预付账款	91, 497. 00
其他应收款金额	14, 247. 14
固定资产净值	363, 470. 52
开发支出	51, 120. 00

长期待摊费用	511, 743. 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366. 71
合 计	1, 433, 067. 23

2、本次收购资产的决策程序

网映文化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此次资产收购行为。立霆信息也于同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资产出售行为。

3、本次收购资产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与立霆信息签署的《资产收购协议》的约定,公司收购立霆信息相关资产的收购价格以该部分资产于2015年5月31日的账面价值为依据确定,该部分资产于2015年5月31日的账面价值为依据确定,该部分资产于2015年5月31日的账面价值为1,433,067.23元,因此,本次收购价格确定为1,433,067.23元。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部分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沪申威咨报字 (2015) 第 0085 号《上海立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拟了解市场价值涉及的部分资产评估报告》,该部分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444,963.34 元。

4、有关人员的具体安排

截至 2015 年 6 月底,立霆信息与该业务相关的人员已经全部转移至公司,并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

5、有关资产的转移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前述立霆信息相关资产转让(除5项注册商标外,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已全部完成。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

- 1、**林雨新:** 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股权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 2、**林国华**: 男,1955 年 1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 年 3 月 毕业于高崎商科大学。2002 年 6 月至今在上海松江花桥现代化农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自 2015 年 4 月起在本公司兼任董事职务。

- 3、林莉华: 女,1949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8月毕业于亚洲国际公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历。1985年9月至1992年12月在上海市第二律师事务所担任专职律师,1992年12月至1997年3月在上海市郑传本律师事务所任副主任、专职律师,1997年3月至2004年4月在上海市华达律师事务所任创始合伙人、主任、专职律师,2004年4月至今在上海林莉华事务所任主任、专职律师,自2014年1月起在本公司兼任董事职务。
- 4、周晓栋: 男,1981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7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计算机软件专业,本科学历;2014年8月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金融工商管理(在职)专业,硕士学历。2004年7月至2010年3月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任经理,2010年3月至2011年9月在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任高级投资经理,2011年9月至今在海通创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自2015年4月起在本公司兼任董事职务。
- 5、陈晓凌: 男,1981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7月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2005年9月毕业于英国巴斯大学动力传动及运动控制专业,硕士学历;2005年10月至2007年7月于英国巴斯大学攻读控制系统博士学位;2008年8月毕业于英国帝国理工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学历。2008年9月至2011年6月在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任分析师职务。2011年7月至2012年2月于恩卓创投(香港)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职务,2012年3月至2015年6月在上海联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副总裁职务。2015年7月加入公司,自2015年7月起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二) 公司监事

- 1、**肖泽军**: 男,1973 年 10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 7 月 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法律硕士专业,硕士学历。2004 年 4 月至今在上海林莉华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副主任,自 2014 年 1 月 14 日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
- 2、刘一未: 女,1983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6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食品工程专业,专科学历;2009年6月毕业于上海复旦大学心理学专业,本科学历。2004年6月至2009年9月在上海永和大王餐饮有限公司任人事主管职务,2009年9月至2010年4月在上海锅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任人事经理职务,

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12 月在上海中丝亚有限公司任人事行政经理职务, 2012 年 1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人事行政经理职务兼任公司监事。

3、**毛以文**: 女,1984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7月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国际贸易专业,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10年1月在上海先达企业发展公司任市场专员职务,2010年2月进入公司,现任公司商务合作高级经理兼任公司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1、**林雨新**: 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股权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 **2、陈晓凌:** 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情况"。

(四)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张立峻:** 女,1984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6月毕业于上海大学工程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6年6月至2008年10月在《福布斯》中文版公司任市场经理职务,2008年11月进入公司,现任公司市场总监职务。
- 2、宋一桢: 男,1982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2月毕业于河南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06年4月至2008年5月在太平洋网络(0543.HK)游戏网任CS频道主编职务,2008年5月至2009年5月在上海天极立特广告有限公司任网游频道责编职务,2009年5月至2012年5月在上海聚力传媒技术有限公司任体育频道主编、游戏中心主编、客户端主编职务,2012年5月进入公司,现任公司互联网产品运营部总监职务。
- 3、顾宏渊: 男,1981年0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7月毕业于复旦大学计算机信息管理专业,大专学历。2001年7月至2001年12月在北京大洋图像公司上海分公司公司任后期制作职务,2001年12月至2006年8月在上海浩天广告有限公司任编导职务,2006年8月至2007年8月在上海华映传媒有限公司任制作部经理职务,2007年8月至2011年6月在上海傲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任制作总监职务,2011年7月进入公司,现任公司节目总监职务。

- **4、周 宁**: 男,1982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2月肄业于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汽车工程学院专业,高中学历。2005年3月至2006年2月在上海SoZ电子竞技俱乐部(国家体总主管唯一代表上海的电子竞技俱乐部)任俱乐部经理职务,2006年3月至2006年12月在PLU游戏娱乐传媒有限公司任赛事经理职务,2006年12月进入公司,现任公司赛事总监职务并主管公司艺人与俱乐部的运营。
- **5、黄旭东**: 男,1982 年 1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 年 7 月 毕业于四川理工学院制药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6 年 10 月至 2007 年 1 月在成都 WCS 俱乐部任经理职务,2007 年 3 月进入公司,现任公司制作人职务。

公司核心技术团队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动。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林雨新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林雨新持有公司股份 907.51 万股,占公司股份比例为 90.751%,其中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54.77 万股,占公司股份比例为 65.47%;通过持有上海网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6.5% 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52.74 万股,占公司股份比例为 25.27%。除以上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持有本公司股情况。

		任	职		持有股份	持有比例	
姓名	董事	监事	高管	核心技 术人员	(股)	(%)	备注
林雨新	√		√		9,075,100	90.751	直接持股 654.77 万股,通过 网映投资间接持有 252.74 万股,合计持有 907.51 万 股。
林莉华	\checkmark				无	-	
林国华	\checkmark				无	-	
陈晓凌	\checkmark		\checkmark		无	_	
周晓栋	√				无	-	
肖泽军		√			无	-	
毛以文		√			无	-	
刘一未		√			无	-	
张立峻				V	无	_	
宋一桢				√	无	_	

顾宏渊			V	无	-	
周宁			√	无	-	
黄旭东			√	无	-	
	合	· 计		9,075,100	90.751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其他单位签署竞业禁止相关的协议、未领取其他单位发放的竞业禁止补贴的情形,不存在因竞业禁止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元)	23,491,780.88	10,603,566.01	6,288,136.23
股东权益合计 (元)	10,033,482.79	2,151,198.61	491,460.62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0	0.54	0.1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1.00	0.54	0.12
资产负债率	57.29%	79.71%	92.18%
流动比率(倍)	1.19	1.34	0.91
速动比率(倍)	1.19	1.34	0.91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元)	6,223,991.41	14,824,464.79	16,099,562.54
净利润(元)	-2,117,715.82	1,659,737.99	2,231,561.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17,715.82	1,659,737.99	2,231,561.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182,965.37	1,467,389.87	2,119,061.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182,965.37	1,467,389.87	2,119,061.92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26.98	28.82	40.41
净资产收益率(%)	-67.44	125.61	-357.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9.51	110.05	-339.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41	0.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41	0.5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7	2.56	6.43

存货周转率(次)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7,529,357.46	-3,194,223.76	2,052,452.5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75	-0.32	0.21

注:

- 1、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2、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 3、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4、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 5、毛利率按照"(主营业务收入一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计算。
- 6、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 7、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 / ((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 / 2)"计算。
 - 8、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应收帐款+期末应收帐款)/2)"。
 - 9、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七、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骥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4层

联系电话: (021) 2315 3888

传真: (021) 2315 3500

项目负责人: 李鹏

项目小组成员: 张显维、叶瑛、周游、陈杨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黄宁宁

经办律师: 林琳、翟婷婷

住所: 上海市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

电话: (021) 52341668

传真: (021) 52341670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朱建弟

注册会计师: 陈黎、干瑾

住所 上海市黄埔区南京东路61号4楼

电话: (021) 63391166

传真: (021) 23280726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丽华

注册资产评估师: 朱颖颖、吴振宇

住所: 上海市东体育会路816号C楼

电话: (021) 31273006

传真: (021) 31273013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联系电话: (010) 6388 9512

邮 编: 1000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一) 主要业务

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要从事电子竞技赛事运营及相关视频内容制作与销售业务,为电子竞技用户提供专业赛事、精彩内容及优质服务,致力于打造涵盖赛事运营、赛事直播、电子竞技相关娱乐内容制作、网络艺人运营及用户移动互联网服务的综合性电子竞技生态平台。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从事的业务主要分为赛事运营、视频销售、用户服务三大类,三大类业务有机融合、互为促进。赛事运营是核心和根基,视频销售是辅助和纽带,用户服务是动力和引擎。

序号	名称	业务及服务内容	主要用途
1	赛事运营	赛事运营业务指公司通过使用自有	1、用于游戏厂商、赛事主办、快消品
		赛事品牌或接受客户委托举办电子	厂商等宣传内容展示,满足各类企业客
		竞技赛事。公司制定赛事整体计划并	户线上和线下的宣传及推广;
		依托公司自有及合作方的宣传渠道,	2、满足电子竞技爱好者线上线下多种
		为客户提供产品推广服务。 在赛事举	方式观摩竞技比赛的需求。
		办过程中,公司组织现场赛事并提供	
		直播服务。	
2	视频销售	公司视频销售业务主要包括电子竞	1、用于满足合作方对视频内容的需求,
		技比赛点播视频销售、电子竞技比赛	通过视频内容的销售加大公司与行业
		相关娱乐视频制作销售及游戏推广	上游游戏运营商及行业下游平台运营
		类视频制作销售等。	商合作的紧密度;
			2、满足电子竞技爱好者对多元化视频
			内容的需求。
3	用户服务	1、为具有相关用户群体的网站提供	1、用于企业形象、产品等方面的视频
		用户分流服务:通过本公司网站共享	展示及视频应用;
		其它网站链接,使用户获取其它网站	2、满足其它网站对用户量的需求,以
		的相关服务内容。	及用户对多重网络应用服务的需求。
		2、为相关用户群体搭建线上社交平	用于企业形象塑造,创造多维度电子竞
		台:通过公司自主研发的 APP 软件,	技社交圈。
		为用户提供线上社交服务。	

1、赛事运营业务

公司自 2006 年设立以来一直从事电子竞技赛事运营业务,是国内最早专业从事电子竞技赛事运营业务的公司之一,同时也是目前国内领先的拥有大型综合电竞赛事运营经验的运营商之一。作为全球顶级赛事 WCG 的 2006 年、2007 年中国区独家直播方及 2008-2013 年的中国区主办方(中国区亦为多次 WCG 世界总决赛举办地),公司拥有丰富的大型赛事主办直播及推广经验,通过整合多方资源逐步建立自有赛事体系扩大公司赛事自营业务。自 2014 年以来公司先后成功举办了 SL 炉石联赛、SL 风暴联赛、SL 星际争霸 II 战队联赛等赛事,受到广大电竞爱好者高度认可。依托游戏的赛事管理运营能力及市场品牌知名度的优势,公司在 2014 年、2015 年的赛事代理业务稳步增长,先后成功承办了全国电子竞技公开赛(国家体育总局主办)、黄金风暴联赛(网易主办)等知名电竞赛事。公司运营的电竞赛事以其巨大的影响力和观赏性收到了全国电竞爱好者的瞩目。

赛事自营业务产品介绍:

赛事名称	赛事介绍	
SL 炉石联赛	STONE SIFAGUE DOUVU.TV PROTY	由公司主办,斗鱼 TV 冠名赞助的以《炉石传说》为竞技游戏的专业电子竞技联赛。该联赛赛程为期3个月,于2015年4月开赛。
SL 风暴联赛	STORM IFAGUE SEASON 2 PROUVUITV MEOTY	由公司主办,斗鱼 TV 冠名赞助的以《风暴英雄》为竞技游戏的专业电子竞技联赛。该赛事赛程为期 3 个月,于 2015 年 4 月开赛。
SL 星际争霸Ⅱ战队联 赛	里河事頭 STARCKAFT N LEAGUE	由公司主办,以《星际争霸 II》为竞技游戏的专业电子竞技联赛。该赛事赛程为期 5 个月,于 2015 年 7 月开赛。

NSL - NEOTV 明星联 赛



公司 2007 年创办的著名品牌赛事, 是一项面向全世界观众放送的电子 竞技明星联赛。

赛事代理业务产品介绍:

赛事名称	赛事介绍		
全国电子竞技公开赛 (国家体育总局)	NATIONAL ELECTRONIC SPORTS OPEN 全国电子竞技公开赛	全国电子竞技公开赛(NESO)是亚洲最顶级的综合性电子竞技赛事, 2014年在青岛市举办首届比赛。该赛事为国家体育总局体育信息中心主办的"唯一"全运会模式电子竞技赛事。	
WCG (三星电子)	QOLOR GAME FESTIVAL =星电子杯WCG2013	WCG 全称 WORLD CYBER GAMES 即世界电子竞技大赛,是全球第一个大规模的电子竞技赛事,同时也被业界誉称为电子竞技的奥运会。	
黄金风暴联赛 (网易)	2015	黄金风暴联赛是由网易和暴雪举办, NEOTV 承办的全球首个《风暴英雄》官方职业联赛。	
炉石黄金国际挑战赛 (网易)	TOLD TO THE PARTY OF THE PARTY	中美擂台赛是由网易和暴雪举办的官方赛事,正赛阶段的比赛将在上海近铁城市广场拉开战幕。	
QQ 飞车超级联赛 (腾讯)	2014 SSR QQ飞车超级联赛	SSC(QQ飞车超级联赛)是一项专业化竞技赛事,是国内休闲竞速类网游电子竞技的标杆赛事。	

星际争霸Ⅱ黄金职业 联赛 (网易)



黄金职业联赛(GPL)是由网易和暴雪举办、NEOTV承办的《星际争霸II》官方赛事。

CFS (腾讯)



CF 国际联赛(英文名: CrossFire Stars)是由 CF 韩国开发商SmileGate 举办的一项世界级的大型 CF 赛事。

逆战城市巡回赛 (腾讯)



逆战城市巡回赛(CITY TOUR GAME)是腾讯旗下网络游戏《逆战》的官方线下赛事。

STARSWAR 电竞盛 典 (技嘉)



该赛事为技嘉独家冠名,英伟达、英特尔全球赞助,三星显示器、i-Rocks、影驰以及 DxRacer 联合赞助的第八届技嘉 STARSWAR 电竞盛典。

WPC (上海市体育总会、景 瑞地产)



WPC(World E-sports Professional Classic)世界电子竞技职业精英赛,由上海市体育总会、景瑞地产集团主办,NEOTV制作。

2、视频制作业务

视频制作业务主要包括公司自主制作业务及代理制作业务。近年来,与电竞相关视频内容的收视率连年高速增长,电竞视频的功能不再局限于单一形式的游戏推广或赛事直播,正逐步向多元化发展,其观赏性、娱乐性、商业价值等得到了很大的提升,观看人群也不仅仅局限于电竞爱好者,越来越多的人群加入到观看电竞视频的队伍中。公司自成立以来就一直致力于电竞赛事视频制作及相关视频内容制作。2015年以来,公司加大了电竞娱乐内容制作方面的投入,致力于为用户提供多元化的娱乐内容,包

含但不限于真人秀、演唱、表演、网络剧、微电影等多种呈现方式。目前公司已独立 或与他方合作推出多款娱乐类视频栏目,收视率超过公司预期。同时公司还在继续扩 充娱乐类节目团队,多元化业务合作模式。

视频自主制作业务产品介绍:

视频名称	介绍	
《我是演神》 (优酷联合出品)	THE KING OF ACTORS NEOTY NEO	电竞圈首档全景真人秀演出互动直播节目,由 NEOTV 与优酷土豆游戏内容中心联合出品。每期节目邀请一线电竞选手解说,挑战经典电影片段。
《爱与战 2》微电影	P. 611 TION 2013.11.22	《爱与战》是由三星电子联手 Neotv 打造的 WCG 主题微电 影。
《火线青春》微电影	P SEMBLE TOP AN COMPARED TO SEAL OF THE COMPANY OF	一部讲述电竞青春的微电影。
《风暴大事件》	小鲜肉快到碗里来	《风暴大事件》是由 Neotv 为大家带来每周一期的风暴杂谈类节目,每一期都会给大家带来风暴英雄最新资讯。

视频代理制作业务产品介绍:

视频名称	介绍	
星际争霸世界锦标赛 (暴雪)	WORLD CHAMPIONSHIP SERIES	代表全球《星际争霸 II》最高 竞技水平的暴雪官方赛事—— 《星际争霸 II》世界锦标赛系 列赛(WCS)。
MGA 全球电竞大赛 (MSI)	MARTINE STORM METTER BOARDA ANDA	"MSI MGA 2015 全球电竞大赛"是全球第一场以《风暴英雄》为竞技项目的世界级赛事。
FIFA Oline3-玩转绿茵场 (腾讯)	FIFT ONLINE 3	"FIFA online3 玩转绿茵场"每 周一期八卦球队推荐球员,介 绍一支球队八卦,同时也推荐 三位该球队值得收入的球员, 让更多玩家了解每支球队的另 一面。
NBA2KOL 王朝模式 (腾讯)	ENRA INCIDENTAL A NEW DYNASTY IS COMING	"王朝模式"是 NBA2KOL 新增的一款模式,通过人物,比赛画面的统一剪辑,最终输出视频,让更多玩家了解和熟知这一模式。
超神英雄教学片 (腾讯)	走召神 支佐 HEROES OF NEWERTH HON. O.D. COM	超神英雄教学片是一档为目前流行游戏《超神英雄》而制作的网络游戏教学视频。
极速星光馆 (腾讯)		《极速星光馆》是 QQ 飞车一档娱乐休闲的综艺性栏目,邀请赛事中的知名选手、解说等作为嘉宾,通过形式灵活丰富的栏目环节,给玩家带来精彩的栏目内容。

3、用户服务业务

鉴于电子竞技的互联网属性,公司还在积极探索移动互联网战略,为用户提供更为便捷及丰富的电竞生态模式。2015年,公司已上线第一款基于移动互联网的电竞垂直类 APP-《电竞圈》,目前正处于推广阶段。公司将根据用户体验反馈快速迭代开发电竞圈 APP,更好地服务用户在移动端的多元化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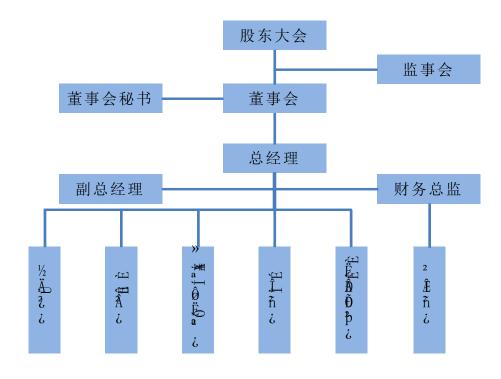
用户服务业务产品介绍:



除上述三类主要业务外,公司同时还从事网络艺人运营业务。网络艺人系公司的员工,公司为其缴纳社保,同时,公司与网络艺人签署《NEOTV 艺人经纪代理合同》,约定网络艺人除完成公司的日常工作外,网络艺人委托公司代理其游戏解说、主持、影视表演、广告表演、声乐、舞蹈表演等演艺活动及个人淘宝店、微博合作事务等增值业务活动,由公司负责其形象策划和宣传推广,公司按网络艺人获得的报酬提取一定比例的佣金收入。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二)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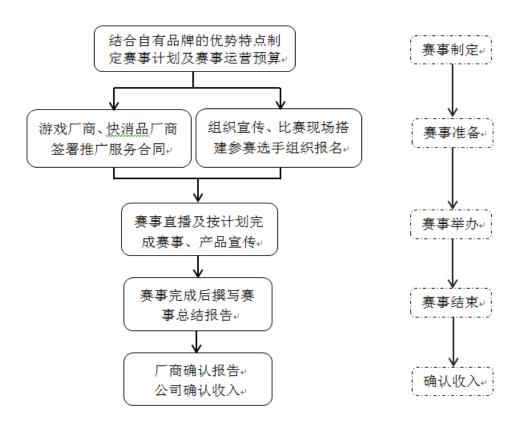
1、赛事运营业务经营模式与流程

按赛事主办方的不同,电子竞技赛事分为第一方赛事与第三方赛事。第一方赛事通常指游戏运营商的官方赛事,游戏运营商通过委托的形式将赛事前期宣传、赛事组织、现场管理等工作交给公司,该类赛事的广告招商及赛事收益分成由公司与游戏运营商协商决定,典型如腾讯运营的 LOL 比赛(如 LPL 联赛),网易运营的黄金联赛(如黄金炉石联赛和黄金风暴联赛),Valve 运营的 Dota2 比赛(如 TI 赛事);第三方赛事通常指其它赛事运营组织主办的赛事,公司使用自有品牌运营的赛事及其他赛事运营组织通过委托方式交由公司运营的赛事都属于第三方赛事,该类赛事的广告招商及赛事收益分成一般由公司自主决定。

按是否拥有赛事品牌与赛事招商的自主权,公司赛事运营业务又可分为自营业务和代理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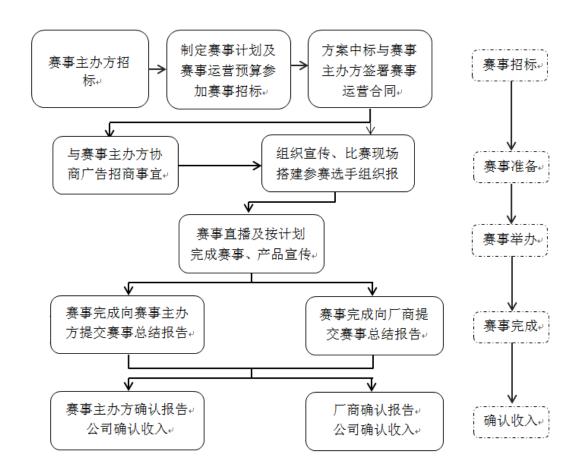
(1) 赛事自营业务

自营业务指公司通过使用自有电子竞技赛事品牌举办赛事,在赛事举办初期与游戏运营商、快消品厂商等签订广告服务合同、推广服务合同,通过公司自有及合作方的宣传网络、线上及线下竞技比赛观摩等多维度的宣传方式,为客户提供产品推广、产品宣传、产品体验、直播等全方位的服务。自营业务主要收入为赛事直播、游戏推广收入及快消品广告收入。



(2) 赛事代理业务

代理业务指公司通过参与招标等形式接受赛事主办方委托举办电子竞技比赛。此 类比赛公司使用赛事主办方指定的赛事品牌,一般不使用公司自有赛事品牌。代理业 务主要收入为赛事承办收入、赛事直播、游戏推广收入及快消品广告收入。在代理业 务中广告招商及收入分成一般由公司及赛事主办方协商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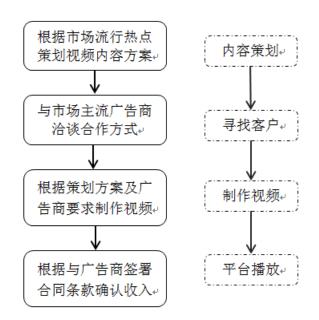


2、视频制作业务经营模式与流程

公司视频制作业务主要包括电子竞技比赛视频制作、电子竞技比赛后期视频制作销售、游戏推广类视频制作销售以及娱乐栏目制作。该业务可以分成栏目视频自主制作和视频代理制作。业务收入主要为视频销售收入及视频内容相关的广告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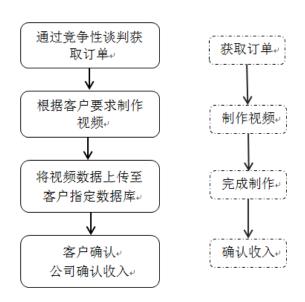
(1) 视频自主制作业务

栏目视频自主制作主要是公司为满足用户多元化需求所制作的娱乐类栏目视频。 视频自主制作业务流程如下:



(2) 视频代理制作业务

视频代理制作业务是根据游戏厂商或广告商要求为其制作的栏目视频,其主要依靠竞争性谈判获取。视频代理制作业务流程如下:



3、用户服务

公司依托电子竞技赛事提供线上线下互动社交基础服务而形成庞大的用户群、强大的品牌价值和社交平台的传播互动效应,为广告客户提供广告发布服务,为具有相关用户群体的网站提供用户分流服务。用户服务是公司实现未来较快增长,保持持续经营的重要动力。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公司视频制作及现场直播主要技术:

公司拥有强大的研发实力和领先的专业设备。基于上述条件,公司游戏直播媒体的清晰度、流畅率处于业内领先地位。在内容制作与控制方面,公司拥有领先的1080P内容切换台制作系统,在线3D实时包装系统,以及虚拟演播室系统。视频编码方面,公司拥有自行开发的基于H264的优化编码工作站,可以使用2.5Mbps的码率实现1080P@30FPS的高清流畅播放。在直播分发方面,公司拥有自行开发的一对多同步分发系统,即同一个直播节目,可以实时同步地与多个直播平台进行对接,并且还可以实现多码率的自动帧对齐的分发。公司的技术优势可以让具有不同带宽的客户端流畅地观看高清晰度的直播。公司内容制作、编码与分发的品质领跑行业,为其与直播平台的长期合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名称	详细描述		
1080P 内容切换台制作系统	用于直播画面切换,在目前视频领域内处于领先水平		
在线 3D 实时包装系统	用于视频制作字幕包装,后台数据包装		
上 w buch to	将计算机制作的虚拟三维场景与公司自主拍摄的人物活动图像进		
虚拟演播室系统	行数字化的实时合成,使人物与虚拟背景同步变化		
封工 11004 始 (4.76)	可以使用 2.5Mbps 的码率实现 1080P@30FPS 的高清流畅播放公		
基于 H264 的优化编码工作站	司制作的视频内容		
一对多同步分发系统	用于公司直播节目与多个播放平台对接的系统		

2、赛事运营主要技术:

公司赛事运营的主要技术和能力体现为公司可以针对各类型游戏厂商客户的需求定制一份可执行、可操作、创意突出的赛事策划案。

公司在中国的电子竞技游戏赛事运营和电子竞技游戏娱乐节目的制作和网络转播中处于榜首地位,常年从事大中型电子竞技赛事组织运营、赛事策划,积累了丰富的策筹执行经验,充分了解各类客户的需求,参与运营了多项国际性电子竞技赛事活动,也因此获得了市场的肯定,扩大了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行业影响力,吸引了更多的客户与公司签订合同。公司提倡宣传+运营+直播+视频制作四维一体的全方位全赛事管理理念,具体表现为公司商务部依托公司品牌在市场的影响力结合自有及合作方的宣传渠道,低成本且高效地完成前期赛事宣传工作;赛事部与节目制作部在商务部深度了解客户需求的基础上,结合市场热点及潮流趋势迅速过滤传统游戏制作框架思维推陈出新制作项目方案;在中期赛事直播过程中,直播组通过技术设备和拍摄技巧加强美化画面效果;栏目后期组在后期赛事视频制作上运用视频制作技术及插入人气主播讲解等手段使赛事视频更具观赏性。由此,在公司多部门的配合下宣传+运营+直播+视频制作四维一体的全方位全赛事管理理念贯穿整个赛事前中后期。

3、用户服务主要技术:

名称	详细描述			
核心程序 go 语言开发	此语言高效,简洁,并行计算,性能优异			
redis + ssdb 集群	高速缓存,支持大数据存储,为系统运行速度提供高效保障实现横向数据扩容,高可用集群(HA)			
spark + hbase 集群	实现分布式大数据计算分析,为系统提供强大的低延迟数据分析服务			
mysql 集群	实现完善的数据持久化存储服务			
rabbitmq 集群	为各个模块提供成熟的消息队列服务,使某些业务进行异步处理减少服务器的请求响应时间,提高系统吞吐量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注册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1 项,为原始取得。《商标法》规定,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 10 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公司取得的注册商标在有效期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号	使用期限
1	网映文化	₩TV	6373724	第 41 类	2010.9.14-2020.9.13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网映文化拟受让立霆信息持有的 5 项注册商标, 该等商标的转让手续正在办理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号	有效期
1	立霆信息	च्या मम	13129621	第 41 类	2015.01.07-
I	五姓信心	网映	13129021	另 4 1 矢	2025.01.06
2	立霆信息	क्रिके मुक्ते	13129581	第 38 类	2015.01.14-
2	<u> </u>	网映	13129361	 	2025.01.13
3	立霆信息	155 H-45	13129666	第 42 类	2015.01.21-
3	<u> </u>	网映	13129000	 	2025.01.20
4	立電 停自	25	12007000	公 44 米	2014.07.14-
4	立霆信息	7	12097889	第 41 类	2024.07.13
_	分 最趋自	25	12007952	 	2014.07.14-
5	立霆信息		12097852	第 38 类	2024.07.13

2、已拥有的域名

序号	注册人	域名	网站名称
1	网映文化	www.neotv.cn	牛视网
2	网映文化	www.17neo.com	一起牛

3、已拥有的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注册专利。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取得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证件编号:沪市文演(经)00-0982-1,许可证到期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日。许可证经营范围: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

根据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关于《设立(国内)演出经纪机构许可》的规定,《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新办、延续准予批准的条件为"1、固定的办公地点; 2、三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 3、与演出经纪机构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

公司具备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规定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延续准予批准的条件,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有效期剩余期限较短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良影响。

2、公司于2015年11月3日取得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颁发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证件编号:(沪)字第1467号,许可证到期日为2017年4月1日。许可证经营范围: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

(四) 主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拥有原值为 2,654,848.26 元、净值为 1,150,853.91 元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及其他设备,目前均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公司固定资产成 新率如下表:

单位:元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办公及其他设备	2,654,848.26	1,503,994.35	1,150,853.91	43.35%

公司固定资产均在使用的正常年限内,固定资产运行状况良好,未面临淘汰、更新、大修和技术升级的可能。

(五) 员工情况

1、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67人,具体结构如下:

(1) 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 (个)	比例(%)
管理类	7	10.45
技术类	48	71.64
商务类	7	10.45
财务类	2	2.98
其他(人事、行政、后勤)	3	4.48
合 计	67	100.00

(2)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数 (个)	比例(%)
本科以上	33	49.25
专科	31	46.27
专科以下	3	4.48
合 计	67	100.00

(3) 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岁)	人数 (个)	比例(%)
18-29	47	70.15
30-39	18	26.87
40以上	2	2.98
合计	67	100.00

(4) 按工龄划分

工龄	人数(个)	比例(%)
1-5年	40	59.70
6-10年	27	40.30
合计	67	100.00

四、公司业务其他相关情况

(一)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2015年1-5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项	目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九)	(%) 金额(儿)	(%)	金徴(ル)	(%)	
主营业	务收入	6,223,991.41	100. 00	14,824,464.79	100.00	16,099,562.54	100.00
其他业	务收入	-	1	-	-	-	-
台	计计	6,223,991.41	100. 00	14,824,464.79	100.00	16,099,562.5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均占公司总收入的1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各类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2015年1-	5月	2014 年度	Ē	2013 年月	更
项 目	目	A ME / \	占比	A ME / - \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	金额(元)	(%)		(%)
赛事运营	营业务	E 270 E44 44	00.00	40 004 757 05	07.04	45 270 242 54	05.47
收入		5,370,511.41	86.29	12,991,757.25	87.64	15,370,312.54	95.47
视频销售	害业务	052 400 00	10.71	4 000 707 54	40.00	700 050 00	4.50
收入		853,480.00	13.71	1,832,707.54	12.36	729,250.00	4.53
合	भे	6,223,991.41	100.00	14,824,464.79	100.00	16,099,562.54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电子竞技赛事运营及其相关视频产品的制作和销售。公司目前营业收入由赛事运营业务收入和视频销售业务收入构成。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突出且构成较为稳定。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和前五名客户情况

1、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游戏运营商、快消类产品广告主及视频播放网络平台。

2、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1) 2015年1-5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海网之易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966,738.41	79.80
深圳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853,480.00	13.71
广州斗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	4.02
杭州边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3,773.00	1.67
北京兔玩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0.80
合 计	6,223,991.41	100.00

(2) 2014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深圳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6,262,720.00	42.25
明泽伟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33.73
上海景申发展有限公司	1,950,000.00	13.15
天津市鑫佳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	2.02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	1.69
合 计	13,762,720.00	92.84

(3) 2013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元)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深圳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7,777,401.00	48.31
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5,543,197.22	34.43
上海大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	3.11
上海网之易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	3.11
拉扎斯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50,000.00	2.17
合 计	14,460,598.22	93.13

公司 2015 年 1-5 月、2014 年、2013 年主营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00%、92.84%、93.13%。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殊性,电子竞技游戏厂商数量较少,以及公司目前的业务规模较小,前五大客户在公司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但公司对主要客户不存在依赖,公司正积极扩大业务范围,积极举办自主品牌赛事,进一步增加客户和收入来源。

公司未形成对单个客户的严重依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公司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和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赛事运营业务的主要成本为人工成本和现场综合费用;视频销售业务主要成本为人工成本和现场综合费用,以上成本市场资源充足,市场价格透明。

公司经营所需的能源主要为电力,从公用电网购买,供应充足。

2、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 2015年1-5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	主要采购产品
上海艺博演出器材有限公司	1,500,000	54.57	赛事设备租赁
上海锐易展览展示设备有限公司	466,400	16.97	赛事场地搭建
上海元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95,717	10.76	长期赛事场地租赁
上海开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000	7.28	融资顾问服务
上海林莉华律师事务所	50,000	1.82	法律顾问服务
合 计	2,512,117	91.39	

(2) 2014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全部采购金额 的比例(%)	主要采购产品
执着石会展(上海)有限公司	722,200	24.21	赛事场地搭建
上海艺博演出器材有限公司	490,200	16.43	赛事设备租赁
青岛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	444,120	14.89	赛事现场租赁
浦东嘉里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340,000	11.40	赛事现场租赁
上海昊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90,000	6.37	赛事场地搭建
合 计	2,186,520	73.29	

(3) 2013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	主要采购产品
执着石会展(上海)有限公司	680,000	28.43	赛事场地搭建
上海艺博演出器材有限公司	536,800	22.44	赛事设备租赁
成都世纪城新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	488,971	20.44	赛事设备租赁
上海朋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70,000	7.11	赛事现场组织
上海杉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8,000	4.51	设备采购
合 计	1,983,771	82.93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除林莉华律师事务所系由公司董事林莉华控制并担任主任 职务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 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公司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完毕及目前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000 元以上,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 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 统有限公司	组织并执行 QQ 飞车 2013SSC 超级联赛	1,000,000.00	2013.3.27	已完成
2	三星(中国)投资有 限公司	冠名赞助公司运营的 "WCG2013 世界电子 竞技大赛"并共同作品 牌推广	5,543,197.22	2013.5.6	已完成
3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 统有限公司	组织并执行 QQ 飞车 2014SSC 超级联赛 2,100,000.00		2014.6.6	已完成
4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 统有限公司	制作 QQ 飞车《谁是车 王》的节目视频	2,167,400.00	2014.8.19	已完成
5	明泽伟业(北京)投 资有限公司	在山东省合作运营 2014 全国电子竞技大 5,000,000.00 赛		2014.7.20	已完成
6	上海景申文化发展有	组织运营"景瑞地产杯	1,950,000.00	2014.3.1	已完成

	限公司	WPC2014"比赛			
7	上海网之易网络科技	组织运营网易风暴线	10,700,000.00	2015.2.10	履行中
	发展有限公司	下联赛			
		提供网易暴雪风暴英			
	上海网之易网络科技	雄新闻发布会的现场	4 0 4 0 4 0 0 0 4	0045 5 05	7 2 2
8	发展有限公司	活动以及现场直播服	1,246,402.84	2015.5.25	已完成
		务			
	上海网之易网络科技	提供炉石传说中美擂	1 500 100 00	0045 0 40	
9	发展有限公司	台赛服务	1, 588, 136.00	2015.6.16	已完成
4.0	上海网之易网络科技	提供暴雪嘉年华中国	= = = = = = = = = = = = = = = =	0045500	₽/I.
10	发展有限公司	锦标赛服务	1,447,786.00	2015.7.20	履行中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完毕及目前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000 元以上,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上海艺博演出器材有 限公司 采购近铁广场举办的 2015 暴风英雄比赛活 动的会展服务 1,500,000.00		2015.3.15	履行中	
2	上海元渊企业管理有 限公司	租赁场地经营"暴雪电子竞技厅"品牌系列产品(上海市真北路 818号近铁城市广场 B2层下沉广场,面积 743平方米)	7,439,061.55	2015.3.17	履行中

3、租赁协议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办公及经营场所租赁协议如下:

序 号	出租方	位置	面积(平方米)	租金(元)	期限	签署日期	用途
1	上海锦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闸北区 灵石路 658 号 302、303 室	1,138.03	89,999 元/月	2015.4.1-2017.1.15	2015.3.9	办公

4、借款协议

序 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立霆信息	公司因业务发展的需要,向立霆信息借款385万元整,借款利息为年利率6%	3,850,000.00	2013.11.20	已完成

上述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履行情况正常,目前不存在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及发展的法律风险。

(五)公司环保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不涉及产品的加工和生产。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环保违法而受处罚的情形。

(六)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不涉及产品的加工和生产。报告期内,公司未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相应主管部门的处罚。

(七)公司产品质量情况

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不涉及产品的加工和生产。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质量问题受到相应主管部门的处罚。

(八)公司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未决的或可预见的诉讼或仲裁。

(九) 公司运营的赛事直播中与媒体运营方的合作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运营的赛事直播媒体全部为网络在线视频直播平台,主要包括斗鱼、战旗、风云直播、乐视体育、17173、PPTV等。

公司与直播平台的合作方式,根据收入形态可分为有偿播放及无偿播放,根据业务形态可以分为自主播放及指定播放。具体情况如下:

1、自主选择直播平台无偿播放

公司作为电子竞技赛事的举办方,在赛事举办过程中,公司组织现场赛事并制作直播视频流媒体。公司通过互联网自主选择影响力较大、观看用户较多的直播平台,遵循相关平台的用户守则或许可及服务协议,将赛事直播视频流媒体直接上传平台进行播放。

2、有偿许可授权直播平台播放

公司作为电子竞技赛事的举办方,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与网络在线视频直播平台 签署授权合作协议,将赛事直播视频流媒体的网络传播权授予平台,并一次性收取授 权许可费用。

公司作为赛事直播视频内容的提供方,除需遵循平台用户守则或许可及服务协议外,主要的权利与义务还包括: (1)公司保证电子竞技赛事项目直播内容的著作权权利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 (2)保证直播内容符合国家法律和行业法规和政策的规定; (3)保证赛事直播内容的视音频质量; (4)配合网络直播平台方保证按时提供赛事直播内容介质,保障平台能够按时进行合作赛事的直播活动等。

网络视频播放平台作为视频流媒体的播出方,其主要权利与义务包括: (1)平台保证授权赛事直播内容仅在协议规定范围内合法使用; (2)赛事直播内容如有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平台有权进行重新编辑或退还公司; (3)平台按约支付授权许可费用; (4)平台对赛事直播进行宣传推广等。

3、直播平台作为电子竞技赛事赞助商指定播放

公司作为电子竞技赛事的举办方,通过公开招商的方式选择赞助商。在公司确定接受直播平台赞助后,双方签署赞助协议,公司将赛事直播视频流媒体授予指定直播平台。公司向直播平台(赞助商)一次性收取赞助费。

公司作为接受赞助的赛事举办方和赛事直播视频内容的提供方,除上述第二种方式下的权利与义务外,还需为直播平台(赞助商)提供广告宣传等与赞助相关的服务。

直播平台作为视频流媒体的播出方和赞助商,除上述第二种方式下的权利与义务外,还拥有接受广告宣传、赛事冠名等与赞助相关的权利。

此外,根据网络在线视频直播平台的行业惯例和用户消费习惯,在线用户在观看电子竞技赛事直播时,可以向公司(直播内容提供方)赠予其拥有的直播平台积分、

道具等虚拟物品,公司(直播内容提供方)可以通过直播平台兑换系统进行货币及实物的兑换。

五、商业模式

公司专注于电子竞技赛事运营及相关内容制作领域,公司坚持"赛事运营+用户培育+平台服务"为核心的三位一体经营模式,依托长期在电子竞技赛事领域积累的经验及直播、视频制作领域中的技术优势,成功建立了以电子竞技赛事运营为核心基础、涵盖赛事直播、电子竞技相关娱乐内容制作、网络艺人运营及用户移动互联网服务的综合性电子竞技生态平台。

一方面,赛事运营为公司带来大量广告收入,同时为电子竞技相关视频制作业务提供了高质量的视频制作素材,从而提高了公司娱乐节目的收视率,增加了节目的广告收入。其为公司网络艺人运营培养提供优质的土壤,增加艺人广告收入,在较短的时间里提升公司旗下艺人形象,同时也为 APP 平台吸引了更庞大的用户群。

另一方面,电子竞技相关视频收视率的提高能更好地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为公司自有赛事体系搭建做好前期宣传铺垫;知名网络艺人目前正逐步成为赛事运营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 APP 平台将会为赛事运营增加更高的人气及关注度,同时为电竞赛事提供线上互动平台。

由此可见,公司各项业务模块环环相扣、相辅相成,即独立运营形成收入,又能通过公司各业务之间的协同效应,更快地聚集形成属于公司自己的用户群,提升公司品牌效应,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良性循环效益。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 所处行业概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是"R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下的"88体育"。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R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下的"88体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R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下的"R8890其他体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

"13非日常生活消费品"下的"电影与娱乐"。

2003年11月18日,国家体育总局正式批准,将电子竞技列为第99个正式体育竞赛项目。随着游戏产业的发展,电子竞技项目的不断更替,电子竞技早已不再是局限于IP直连或局域网的单机游戏。尽管网络游戏在发行、运营、付费方式以及游戏的平台构建上都有很大的不同,但这并不影响一些平衡性与对抗性很强的网络游戏加入到电竞项目中。各类游戏载体层出不穷,从开始的PC端游到页游再到移动端以及虚拟现实设备(VR/AR),游戏载体不断涌现,更多样化。具体到电竞行业,虽然目前的电子竞技游戏主要集中在PC端进行,但也有其他载体游戏开始加入电子竞技行业。

电子竞技的核心特质系电子(游戏性/娱乐性)+竞技(体育性),它既包含了虚拟世界创造出来的好玩的特点,也满足了人类对竞争和对抗的本能追求。通常电子竞技比赛可以分为线上及线下两种形式,电子竞技爱好者可以选择通过网络平台线上观摩比赛或选择到比赛现场线下观摩比赛,目前越来越多的电竞粉丝喜欢参与大型线下电子竞技活动。据票务公司Eventbrite最近的一次民意调查显示,38%的受调查者表示,他们愿意旅行到另一个国家观看电竞赛事,其中81%的电竞爱好者表示,现场观赛可以带来社区归属感,61%的人表示,现场观看赛事的同时还可以让他们见到此前只能通过互联网联系的好友。



(二) 行业所处的生命周期和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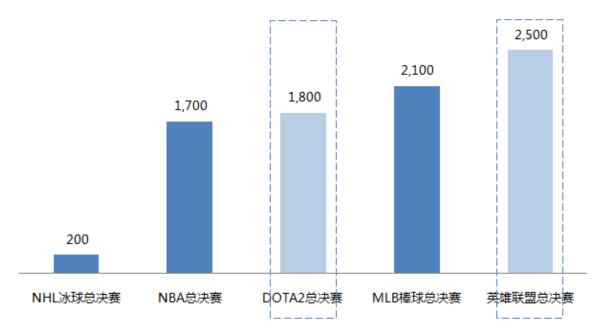
1、行业现状

(1) 全球电子竞技行业现状

随着电子竞技运动的发展,各国政府和各大企业都看到了电子竞技产业所带来的巨大经济效益,电子竞技产业的发展受到了各方的重视。从全球电子竞技的发展来看,美国是最早举办国内电子竞技职业联赛的国家,目前已经形成了完整的产业结构和成熟的商业运作模式。目前美国的电子游戏产业规模已经超过了电影业和唱片业,成为美国最大的娱乐产业之一。韩国作为游戏产业最发达的国家之一,率先于2000年由韩国文化部、体育部和旅游部共同批准成立了韩国职业电子竞技协会(KeSPA),旨在巩固电子竞技作为一个合法的体育项目的发展地位。在韩国,社会上对于电子竞技的认同度相当高,电子竞技几乎已成为韩国的"国技",极高的社会关注度加上合理的赛事机制,使韩国的电子竞技产业化和玩家的职业化程度远高于目前国内的水平。目前韩国电子竞技产业产值超过40亿美元,相关产业链的价值甚至超过了汽车产业。韩国国内各种各样的电子竞技赛事培养了一大批世界级的顶尖选手。瑞典电子竞技业经过了多年的发展,目前已经成为全球公认的电子竞技强国。在瑞典国内电子竞技参与者是经常踢足球和打曲棍球的人数之和的三倍左右。

随着电子竞技行业认同度的不断提高,全球喜爱观看电子竞技赛事的人数稳步增长。根据世界权威组织 SuperData 研究报告数据统计,从 2010 年到 2014 年,全球电子竞技观众数量迅速增长并达到了 1.17亿人,在单个项目上甚至超过了包括 NBA 决赛等一系列热门赛事。而在所有观看过电子竞技的用户中,大约有 40%的用户并非电竞玩家,该现象反映出电子竞技正在成为普通人的观赏性运动之一。

2014 年电子竞技赛事与传统赛事观看人数对比



数据来源: Leagues data,麦格理研究(Macquarie Research)

目前的电子竞技游戏主要还是集中在 PC 端进行,其比赛观赏性与传统体育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但随着其他载体游戏开始加入电子竞技行业,特别是现在已经开始蓬勃兴起的虚拟游戏设备(VR/AR)登上电子竞技历史舞台,相信电子竞技赛事的可观赏性将发生质的飞跃。

虚拟实境(Virtual Reality),简称 VR 技术,也称灵境技术或人工环境,是利用电脑模拟产生一个三度空间的虚拟世界,提供使用者关于视觉、听觉、触觉等感官的模拟。

增强现实(Augmented Reality,简称 AR),是通过计算机系统提供的信息增加用户对现实世界感知的技术,将虚拟的信息应用到真实世界,并将计算机生成的虚拟物体、场景或系统提示信息叠加到真实场景中,从而实现对现实的增强。





(2) 国内电子竞技行业现状及所处生命周期

从电子竞技的国内市场发展来看,其也随着网络游戏的发展而不断扩大,艾瑞咨询将国内电子竞技行业发展阶段划分为 1998-2002 年萌芽起步期、2003-2008 年成长探索期、2009-2012 年新兴爆发期、2013-2014 年成熟发展期和 2014 年后全新发展期。电子竞技受网络游戏的负面影响,曾一度遭到封杀,在中国的发展历程曲折,但随着国家体育总局确定电竞为体育项目,其逐渐被大众所接受。

(星际争霸)、(魔兽 2004 年国家广电 的胆甾体 争霸》、《反恐精英》 总局发布网游类 风靡校园、网吧 电视节目封杀令 网游介入 产业完善 政策制约 网络游戏由老 2015 年 3 月央视 化捣药明昂 《朝闻天下》关注 **华报借了由老行** 赛事推广 业的发展。并提及 产品引导 电竞被提名 2020 2009 年中国成都举办 年奥运会比赛项 WCG 世界总决赛比赛,第 一次在中国的电影世界总 决赛 成长探索期 新兴爆发期 全新发展期 萌芽起步期 成熟发展期 (1998-2002年) (2003-2008年) (2009-2012年) (2013-2014年) (2014年后)

中国电子竞技发展阶段

资料来源:网络资料,东方证券研究所制图

1998-2002 (萌芽起步阶段): Blizzard 暴雪公司与 Valve 公司分别在 1998 年与 1999 年正式发行即时战略游戏《星际争霸:母巢之战》与第一人称射击游戏《反恐精英》,掀起了电子竞技游戏的第一股热潮。基于中国的互联网环境,游戏联赛对战服务并不稳定,当时电子竞技的概念尚处于萌芽阶段,并未形成稳定的产业链,浩方对战平台刚刚开始正式运营。

2003-2008(成长探索阶段): Blizzard 暴雪公司在 2003 年正式发售的《魔兽争霸 3: 冰封王座》在中国掀起流行风潮,法国竞技营销公司 Ligarena 于 2003 年创立的 ESWC、CPL、CEG、SW 等比赛也相继登陆中国,2003 年电子竞技被中国体育总局 列为第 99 个正式体育项目: 国家广电总局批准开办 GTV 游戏竞技频道: 多家知名电

子竞技俱乐部也在这个时期正式成立,VS 对战平台正式开始运营。2004 年是中国电子竞技的重要转折点,国家广电总局颁布了网游类电视节目的封杀令,中央电视台《电子竞技世界》栏目正式停播。尚未发展起来的中国电子竞技在媒体宣传与市场推广上陷入窘境,政府监管和游戏审查在权责上不明确,执行力度不足。2006 年 Neotv 开始全程现场直播 WCG 的比赛实况,电子竞技的媒体传播逐步回暖。2008 年,Neotv 中国成都成功举办 WCG2009 全国总决赛,这是有史以来第一个在中国举办的国际性电子竞技赛事,也是电子竞技发展史上的一个重要的里程碑。

2009-2012 (新兴爆发阶段): 2009 年,随着互联网媒体平台和数字电视的逐步普及和成熟,电子竞技的媒体价值迅速形成效应,吸引了越来越多的广告收入。其中,硬件 IT 设备供应商、网络游戏和快速消费品企业成为最核心的广告主。随着越来越多的电子竞技游戏进入玩家的视线,老一批的传统电子竞技游戏项目被逐步取代。2010年中国电子竞技运动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国家级竞技游戏 ECL 电子竞技冠军联赛(E-sports Champion League)获得国家体育总局肯定,开创了中国电子竞技的新纪元。

2013 以后:(全新发展阶段):当电子竞技网游化逐渐成为趋势,整个行业在国家广电总局和体育部门的共同监管下稳步发展起来以后,一个良性循环资金链就会形成。电子竞技作为一项体育运动的概念在市场推广,网络游戏运营和广告运用概念去吸引用户,刺激用户,进而创造用户和市场所接受的游戏产品。随着电子竞技概念的成功建立,电子竞技比赛又作为竞技赛事成为市场推广的合理手段,于是在政府监管下,由游戏和运营商主导,具备高度媒体价值和宣传价值的产业链自然就形成了。

2、行业规模

(1) 全球电子竞技行业规模

电子竞技正在全球范围吸引越来越多的人群的关注,根据 SuperData 统计,2014年全球电竞观众已达到 1.17 亿人,并且预计在 2017年增加到 3.22 亿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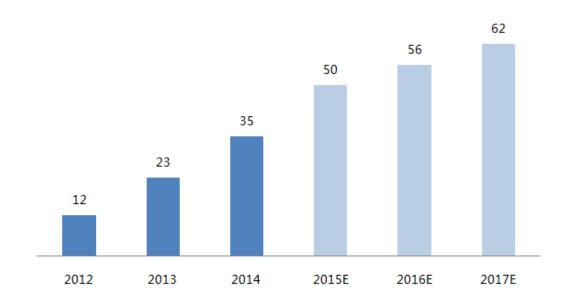
2.25 1.40 0.75 2.25 2.25 2.25 2.25 2.25 2.25 2.25 2.25 2.25 2.25

全球电竞观众(亿人)

数据来源: SuperData, 麦格理研究(Macquarie Research)

与此同时,全球电竞观看时长预计将从 2014 年的 30 亿小时增长到 2018 年的 66 亿小时。

全球电竞观看时长(亿小时)



数据来源: SuperData, IHS,麦格理研究(Macquarie Research)

当前电子竞技行业高速发展,市场的中长期预期将保持高速增长。根据 SuperData 统计计算,仅仅考虑电竞赛事门票、游戏厂商赞助等收入,全球电子竞技市场 2015 年市场规模已达 6.12 亿美元,预计到 2018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10 亿美元。

全球电竞市场规模(亿美金)



数据来源: SuperData, 麦格理研究(Macquarie Research)

(2) 国内电子竞技行业规模

近年来,我国政府对电子竞技的态度逐渐开放,开始将其视为正规体育竞技项目,市场对电子竞技行业的认可度逐步提升,媒体对行业相关新闻宣传力度加大。体育总

局方面,已于 2013 年开始成立电子竞技国家队,备战第四届亚洲室内和武道运动会; 广电总局方面,以央视为代表,报道电竞赛事、人物内容的频率明显提升,电子竞技 已开始从边缘文化走向主流文化。同时伴随电竞赛事的持续火爆,以及电竞产业链中 职业选手、视频主播的工作氛围和薪资待遇开始明显改善,中国电竞产业正面临重大 发展机遇。

①国内电子竞技受众人群

电子竞技作为近年来出现的跨行业新兴产业,覆盖了游戏、体育、娱乐、互联网等多个行业,其受众人群上至 70 后下至 00 后,年龄分布极为广泛,其中男性用户高达 97.6%,女性用户仅 2.4%,男性用户对带有高强度对抗的竞技类游戏的诉求要远远高于女性用户。根据艾瑞统计,国内整体电竞用户规模,包括电竞赛事用户以及重度的电竞游戏及其直播用户(但不包括移动电竞游戏及赛事用户),2014 年已达 7300 万人,并预计将在 2018 年达到 1.9 亿人。



②国内电竞市场消费水平

中国电子竞技的受众规模和渗透率均处于世界领先行列,而人均消费水平不及全球平均水平的 50%。目前中国电竞迷的渗透率为 7.74%(以端游、页游、手游的用户总数为基数),遥遥领先于电竞市场发达的日本、美国和韩国。但另一方面,中国电竞受众的平均消费仅为 1.09 美元,不足全球平均水平的一半,人均潜在消费有近 1倍的增长空间。

③收入规模

国内电竞市场各领域开始呈现专业化和市场化并进的趋势,逐渐向足球、篮球、 等模式成熟的传统体育靠拢,加速整体电竞市场的良性发展。

电子竞技专业化与市场化

赛事

- 职业和业余赛事体系丰富化、成熟化,国际型赛事品牌逐步树立
- 赛事赞助商多元化, 赞助额度提升
- 利用门票、周边、版权、众筹等提高赛事造血能力

内容制作方

- 进入 PGC 节目制作领域,带来更专业的电竞 内容
- 资本关注度提高,游戏厂商、直播平台、品牌方等合作深化

职业战队及选手

- 综合性大职业俱乐部产生,俱乐部内部分工 不断细化
- 战队之间转会机制逐步成熟,实现跨国转会
- 战队及选手开始走入大众消费品,汽车,奢 侈品的广告主视线

资料来源: 艾瑞咨询

直播平台及主播

- · 平台自主举办赛事、制作 PGC 内容
- 跨界品牌营销增多平台广告价值凸显
- 主播代言收入增加,粉丝经济价值进一步提升

根据艾瑞咨询统计分析,2014年中国电子竞技整体市场规模达到226.3亿元。收入主要来自于电子竞技游戏,而电竞赛事的收入近1.3亿元,俱乐部、直播平台等衍生收入达8.7亿元,这两部分的收入随着2015年赞助商的投入加大同步提高,粉丝经济进一步凸显,整体市场在电商、广告等方面的商业化进程加快,两部分市场将各自增加超过一倍。

(三) 行业价值链的构成与上下游关系

- 1、电子竞技产业链,包含游戏运营、赛事运营、游戏媒体三大环节。
- (1)游戏运营:即电子竞技游戏运营环节,包括游戏开发商和代理商。如今比较流行的几款电子竞技游戏《英雄联盟》、《炉石传说》、《风暴英雄》和《Dota2》,其开发商分别为 Riot、暴雪和 Valve,代理商分别为腾讯、网易和完美世界。
- (2) 赛事运营:包含赛事运营方、俱乐部、选手等环节。其中赛事运营方是核心环节,根据赛事主办方的不同,分为第一方赛事与第三方赛事。第一方赛事即游戏运营的的官方赛事,典型如腾讯运营的LOL比赛(如LPL联赛),网易运营的黄金联赛(如黄金炉石联赛和黄金风暴联赛),Valve运营的Dota2比赛(如TI赛事)。第三

方赛事即其它赛事运营组织主办的赛事,典型如全国电子竞技公开赛 NESO (体育总局主办),WCA (银川市政府主办)等。随着电竞行业的发展,赛事运营逐步出现了多种盈利模式,其中包括虚拟门票、广告及冠名、游戏发行、网络转播权、主播及选手经纪等。

(3)游戏媒体:包括电视端媒体和互联网媒体。电视端媒体受限于广电政策和牌照,只有游戏风云和 GTV 两个频道。互联网媒体主要是游戏直播平台,包括斗鱼(红杉投资)、战旗(浙报传媒旗下)、虎牙(YY旗下)、火猫(华西村投资)、龙珠(腾讯投资)等。



中国电子竞技产业链

资料来源: Newzoo, 麦格理研究(Macquarie Research)

2、行业商业模式

(1) 行业商业模式

在电竞赛事发展方面,欧美与韩国走在世界前列,但商业化模式各异,主要体现在价值变现方式上,造成赛事品牌价值的差异。

在欧美国家,由于人们更倾向于通过参与来实现自身价值,因此电竞赛事主要围绕现场比赛进行,从而吸引更多观众到场参加实现赛事传播,而电视等媒体转播处于

辅助地位。欧美电竞赛事的主要变现方式来自于赛事赞助商,尤其是高端电脑软硬件厂商,赛事品牌价值取决于现场观众规模以及赛事在高端软硬件消费者中的影响力。

相比之下,韩国电竞赛事由于产业化水平较高,价值变现渠道更加多样化,电视、互联网视频等媒体带来的转播与广告收入成为主要变现来源,赛事品牌价值取决于赛事关注度以及在媒体受众中的接受程度。因此,韩国赛事主导方致力于通过最高水平、最具观赏性的电竞表演提升赛事品牌影响力,重点宣传与包装最优秀的职业电竞选手,以此吸引足够高的关注度。

从商业模式来看,过去由于电竞媒体缺失,传播渠道受限,国内电竞赛事举办主要依赖于赞助商投入,与欧美模式较为接近。由于比赛规模以及参与者的消费层次有限,赞助商投入力度难以持续,电竞赛事产业链发展受到制约。随着政策的宽松、资本的介入,电竞产业的商业模式将更加清晰、成熟,盈利水平将逐渐向韩国、日本及欧美国家靠拢,行业模式趋同于韩国电子竞技商业模式。

(2) 消费群体

随着行业的高速发展,传播渠道受限的逐步放开,商业模式的多样化,我国电子竞技行业逐步形成了以游戏厂商/运营商、媒体平台、快消品广告商和电竞粉丝为主体的多层次消费群体。

① 游戏厂商/运营商的推广费用

电子竞技是各大游戏厂商推广游戏的重要市场手段,而且随着不同游戏竞争日益剧烈,游戏厂商与运营商在市场推广上的投入大幅提高。在国内,腾讯、网易及完美世界每年都投入巨资举办大型赛事。例如 Valve 为提升全球 Dota2 游戏的用户体验而举办的 DOTA2 国际邀请赛,自 2011 年举办以来,其奖金池总额巨幅上涨,刚刚即将在美国西雅图举办的 2015 年 DOTA2 国际邀请赛奖金高达突破 1800 多万美金。

DOTA2 国际邀请赛奖金池(万美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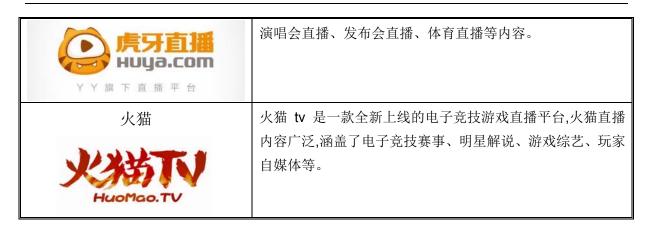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SuperData, 麦格理研究(Macquarie Research)

②直播平台、点播平台

例如斗鱼及优酷等众多游戏直播和点播平台,深刻地明白只有优质内容才是吸引用户的法宝。随着直播平台之间争夺用户的战争越演越烈,其购买优质内容版权的投入日趋增加。除了传统的电竞赛事,用户对电竞相关的娱乐内容也存在庞大需求,这导致行业参与者都在将产品线快速拓展至娱乐范畴。

直播平台	直播平台介绍
斗鱼	斗鱼 TV 是隶属于广州斗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一家致力于
DOUNTAN	为用户带来欢乐的弹幕式直播分享的网站,是国内直播分享 网站中的佼佼者。
战旗	战旗 TV 是杭州边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旗下直属的弹幕式游
与艾斯	戏直播平台,以游戏直播为主,涵盖《DOTA2》《英雄联盟》 《三国杀》等游戏直播内容。
龙珠	龙珠直播是由腾讯与苏州游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打造的
Aga	国内游戏直播平台,于 2015 年 2 月 1 日正式上线。网站主
产班直播	打包含《英雄联盟》、《穿越火线》、《天天酷跑》等电脑
Longzhu.com	游戏与手机游戏的直播。
	YY 直播 2014 年 11 月 24 日正式举行发布会,正式更名为虎
虎牙	牙直播。更名后虎牙直播全面转向 web 端的发展——除了游
	戏直播,虎牙直播还将引入美食直播、秀场直播、电视直播、



③广告商

在行业发展初期,电子竞技行业的广告商主要集中在电脑硬件厂商以及游戏厂商。 但随着电子竞技逐步演变成年轻一代不可缺少的生活元素,越来越多广告商正在进入 这个行业。目前,例如可口可乐、麦当劳、阿迪达斯、全家、联想等快消品广告商都 在电竞领域进行广告投放,可见他们都不约而同地看中了电子竞技行业的用户粉丝群 体。目前广告商在电竞中的投放集中在赛事广告,娱乐栏目广告等领域。



adidas	伟业。因此,adidas 可以说是集合了众人信赖及尊敬的最佳典范。
三星电子	三星电子是韩国最大的电子工业企业,同时也是三星集团旗下最大的子公司。1938 年 3 月成立于韩国大邱,创始人是李秉喆。在世界上最有名的 100 个商标的列表中,三星电子是唯一的一个韩国商标,是韩国民族工业的象征。
罗技 く Logitech	瑞士罗技国际集团是一个跨国集团,专门从事电脑软件、周边输入设备(鼠标器、轨迹球、网络可视电话、数位照相机、无线键盘、游戏操纵杆等)产品的研究、生产和销售的国际公司。目前,罗技集团已是世界排名第一的鼠标器生产厂商,全球电脑行业综合评定名列 69 位。
可口可乐 Coca Cola	可口可乐公司(The Coca-Cola Company)成立于 1886 年 5 月 8 日,总部设在美国佐治亚州(Georgia,简称 GA)的亚特兰大,是全球最大的饮料公司,拥有全球 48%市场占有率

④粉丝经济

电竞行业最终都是为了满足用户的精神需求,被服务的用户始终是行业最重要的收入来源。目前电竞行业变现用户流量比较常见的模式即是电商模式,如通过淘宝店等电商平台实现收入。但随着电子竞技行业的快速发展,越来越多新的粉丝商业模式正在被开发并实践着。

(四) 行业竞争程度及行业壁垒

1、行业竞争格局及主要企业

我国电子竞技行业的企业规模普遍较小,行业集中化程度不高。近年来,随着资本市场大量资金涌入、行业标准体系不断完善、新技术不断涌现,企业间的竞争重点 开始转向技术水平、优质服务的竞争。

目前,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均为非上市公司,包括:

(1) 苏州游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游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PLU)正式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21 日,一直以来主办策划各类电子竞技赛事,并进行线上直播,同时提供专业电子竞技视频录制、播放;企业、产品广告制作,宣传推广等服务。

(2) 上海七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七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正式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10 日。七煌集中服务于电子 竞技节目的制作和包装、电子竞技明星的培养和宣传、以及电子竞技相关培训的研发 和拓展。

(3) 上海耀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上海耀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MarsTV)正式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17 日。耀宇的业务范围涉及赛事运营,频道运营,赛事转播,内容定制传播等多个领域。

(4) 上海映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映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ImbaTV)正式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9 日,是一家以游戏相关视频为核心的内容分发平台。

2、行业壁垒

(1) 技术壁垒

电子竞技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发展日新月异,行业技术门槛越来越高。目前电子竞技行业中,大多数企业的赛事运营组织能力较低、现场协调能力较差、前期赛事宣传及后期视频制作较难达到游戏运营商对赛事运营的要求,落后的现场直播技术较难满足电子竞技爱好者通过多渠道多方式观摩高水准赛事的需求。仅有少数长期致力于赛事运营并具有国际大赛运营经验的企业,具备宣传+运营+直播+视频制作四维一体的全方位全赛事整体控制能力,从而满足电子竞技爱好者对赛事品质不断提高的要求以及游戏运营商、广告主对宣传、推广低成本高回报的要求。电子竞技直播及后期视频制作涉及音视频制作、编码,存储传输,解码以及无线流媒体技术等多项媒体信息技术和网络技术,这要求赛事运营商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与雄厚的技术积累。此外,随着互联网应用技术的不断发展,赛事运营商需要不断更新、优化其技术,才能满足市场的需求。

目前电子竞技企业的竞争焦点呈现向技术和服务转移的趋势,没有先进的技术及 优质的服务仅仅靠低成本运作的企业将越来越被市场边缘化,电子竞技行业的技术壁 垒将进一步凸显。

(2) 资金壁垒

电子竞技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具有运营成本高昂的特征。电子竞技行业内的赛事运营商为保持竞争优势,不仅需要对音视频制作、编码,存储传输,解码以及无线流媒体技术等投入较大的研发资金,同时自有赛事品牌的创立、发展、日常维护过程中均需要投入大量人力、广告宣传等,部分拥有网络艺人的电子竞技运营商还要兼顾培养网络艺人,因此投资支出庞大。电子竞技行业对资金需求较高,资金壁垒特征明显,未达到一定规模的企业没有能力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

(3) 品牌壁垒

电子竞技行业包括赛事运营、赛事直播、电子竞技娱乐节目等多个领域,其客户包括游戏运营商、广告主及电子竞技爱好群体等。其中游戏运营商对于赛事运营商的组织能力及行业知名度要求极高,通常不会选择新进的运营商。由于知名赛事运营商运营的赛事能够创造优秀的收视率,广告主往往倾向于选择知名赛事运营商运营的比赛进行广告投放。同时电子竞技爱好群体往往会关注知名品牌的赛事,对既有赛事品牌具有极高忠诚度,呈现出较高用户粘性的特征。

(4) 人才壁垒

电子竞技行业需要不断地创新及大量的技术研发,表现为对现场管理、视频制作、网络艺人、客户管理人才存在较大需求,这类人才的成长周期较长,通过企业内部培养的成本较高。其中技术研发人员研发能力及网络艺人市场知名度是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而现阶段上述人才供求缺口较大,新进入企业面临难以招聘到人才的困境,随着新入企业的增多人才壁垒将进一步凸显。

(五) 行业监管体系及行业政策

1、行业监管体系

电子竞技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包括广电总局、文化部和国家体育总局,政府对电子竞技行业的监督管理采用法律约束、行政管理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模式。

(1) 国家体育总局

研究制定体育工作的政策法规和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和推动体育体制改革, 指定体育发展战略,编制体育事业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协调区域性体育发展;推行全 民健身计划,指导并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开展国民体质监 测;统筹规划竞技体育发展,研究和平衡全国性体育竞赛、竞技运动项目设置与重点布局;组织开展反兴奋剂工作;研究拟定体育产业政策,发展体育市场;制定体育经营活动从业条件和审批程序;负责全国性体育社团的资格审查。

(2) 文化部

文化部对网络视频服务行业实施内容监管和行政许可管理;负责拟订文化市场发展规划,指导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负责文艺类产品网上传播的前置审批工作,负责对网吧等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实行经营许可证管理,对网络游戏服务进行监管(不含网络游戏的网上出版前置审批);拟订动漫、游戏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动漫、游戏产业发展。

(3)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版权局)是国务院主管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和著作权管理的直属机构。监督管理全国互联网出版工作,制定全国互联网出版规划,并组织实施;制定互联网出版管理的方针、政策和规章;对互联网出版机构实行前置审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互联网出版内容实施监管,对违反国家出版法规的行为实施处罚。

(4) 其他监管部门

工商和公安等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涉及特定领域或容的互联网信息实施监督管理。

2、主要行业政策

(1) 《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

到2025年,基本建立布局合理、功能完善、门类齐全的体育产业体系,体育产品和服务更加丰富,市场机制不断完善,消费需求愈加旺盛,对其他产业带动作用明显提升,体育产业总规模超过5万亿元,成为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的重要力量。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进一步优化市场环境,完善政策措施,加快人才、资本等要素流动,优化场馆等资源配置,提升体育产业对社会资本吸引力。培育发展多形式、多层次体育协会和中介组织。加快体育产业行业协会建设,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引导体育用品、体育服务、场馆建筑等行业发展。打造体育贸易展示平台,办好体育用品、体育文化、体育旅游等博览会。

引导体育企业做强做精。实施品牌战略,打造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知名企业和国际影响力的自主品牌,支持优势企业、优势品牌和优势项目"走出去",提升服务贸易规模和水平。扶持体育培训、策划、咨询、经纪、营销等企业发展。鼓励大型健身俱乐部跨区域连锁经营,鼓励大型体育赛事充分进行市场开发,鼓励大型体育用品制造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充分挖掘品牌价值。扶持一批具有市场潜力的中小企业。

(2) 《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体育产业的实施意见》

切实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体育产业,支持民间资本投资生产体育用品,建设各类体育场馆及健身设施,从事体育健身、竞赛表演等活动,促进我国体育产业投资主体多元化,实现我国体育产业健康、稳定及可持续发展。

进一步理顺政府、社会、市场三者在赛事和活动举办中的角色定位,按照"政府主导、企业参与、市场运作"的模式,逐步实现我国体育竞赛表演业办赛形式市场化、投资主体多元化、竞赛组织专业化。积极探索建立重大体育赛事和体育活动市场化运作机制。按照政府转变职能的要求,对能够市场化运作的体育赛事和活动,政府原则上不再直接参与具体组织运作,各级政府部门要努力为赛事创造健康、安全、有序的环境。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的指导意见》

到2020年,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体育骨干企业和企业集团,形成一批有中国特色和国际影响力的体育产品品牌;建立以体育服务业为重点,门类齐全、结构合理的体育产业体系和规范有序、繁荣发展的体育市场;形成多种所有制并存,各种经济成分竞相参与、共同兴办体育产业的格局;形成与国际接轨、管理规范、充满生机活力的体育社会组织体系;居民人均体育消费显著增加,体育服务贸易较快发展,体育产业从业人数占全社会就业人数比例明显提高,体育产业增加值在国内生产总值中所占比重明显提高;形成体育公共服务与市场服务相互结合、体育事业与体育产业协调发展的良好局面。

(六) 影响该行业发展的基本风险特征

1、我国电子竞技行业商业模式成熟度风险

在电子竞技行业从发展期向成熟期过渡阶段,各服务商都形成了相对成熟和稳定 的商业模式及盈利模式,但是电子竞技行业具有模式不断创新及频繁相互融合的特征, 因此随着产业政策、行业技术、网络环境和电子竞技受众群体需求的不断变化,商业 模式及盈利模式的成熟度和稳定性会呈现出波动特征。未来随着我国电子竞技行业环境的逐渐完善、行业规范程度的不断提高、电子竞技受众群体需求的不断提升,我国电子竞技将步入全新发展期,各项商业模式和盈利模式将更趋成熟。

2、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电子竞技行业的业务开展对人力资本的依赖性较高,在包括研发、运营、维护和营销等环节的业务链条上都依赖于核心人员去决策、执行和维持。目前,随着行业竞争加剧,针对人力资源的争夺将变得越来越突出,确保核心人员稳定已成为电子竞技公司维持经营稳定的重要因素。

3、电子竞技行业的市场竞争风险

电子竞技行业先后经历了初创期和成长期,目前正处在全新发展期,在此过程中行业的竞争将继续加剧,市场竞争格局将逐步从分散走向集中。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致力于电子竞技相关赛事及视频内容的制作,通过多年的积累,已在行业内享有极高的知名度。总体来看,目前公司的运营规模和市场竞争地位在行业内都处于领先水平。公司拥有一定的技术积累,运营的赛事及制作的视频栏目种类丰富,并拥有成熟的市场合作伙伴和稳定的客户群。

2、公司竞争优势

(1) 战略优势

公司立足电竞产业的生态链核心,致力于打造电竞生态链。我国电竞行业处于指数级发展的前期,未来发展空间广阔。对于电竞产业而言,公司主营的赛事运营及视频内容制作是其生态链核心,不同于其他竞争对手,公司希望打造电竞生态链,涵盖赛事、娱乐、艺人以及移动互联网等多个领域。

(2) 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强大的研发实力和领先的专业设备。基于强大的自主研发实力和先进的专业设备,公司游戏直播媒体的清晰度、流畅率业内领先。在内容制作与控制方面,公司拥有领先的1080P内容切换台制作系统,在线3D实时包装系统,以及虚拟演播室

系统。视频编码方面,公司拥有自行开发的基于H264的优化编码工作站,可以使用 2.5Mbps的码率实现1080P@30FPS的高清流畅播放。在直播分发方面,公司拥有自行 开发的一对多同步分发系统,即同一个直播节目,可以实时同步地与多个直播平台进 行对接,并且还可以实现多码率的自动帧对齐的分发。公司的技术优势可以让具有不同带宽的客户端流畅地观看高清晰度的直播。公司内容制作、编码与分发的品质领跑 行业,为其与直播平台的长期合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 品牌优势

公司具有近十年全球顶级赛事主办、直播及推广经验,用户品牌忠诚度高。公司于2006年创立,是国内最早从事电竞节目直播和赛事运营的综合性平台,拥有电竞专业网站、论坛、跨行业合作伙伴,与国内各大网络游戏公司紧密合作,并提供包括电竞游戏栏目、大型赛事、解说团队、媒体互动、影视宣传等一站式互动营销服务。作为电竞行业赛事标准制定者和领导者,公司拥有其他竞争对手无法比拟的全球超大型综合赛事主办、直播及推广经验,连续6年成为全球顶级赛事世界电子竞技大赛WCG的中国区主办方(中国区亦是多次WCG世界总决赛举办地),并荣获全球最佳SP殊荣。公司旗下《SL联赛》、《我是演神》等多档精品游戏节目和定制赛事也获得用户的一致好评。公司也因此积累了庞大用户群,品牌忠诚度强且用户黏着度高。

(4) 团队优势

公司身处电子竞技这一新兴行业,年轻、新鲜的血液往往能保证公司快速接受、吸收市面新鲜事物。公司作为一家专业电子竞技赛事制作企业,拥有一支年轻的工作队伍,80后及90后员工占据公司人员90%以上,这有利于公司更好地服务于其直接对接的年轻化客户群体。另一方面,公司又有一个相互了解彼此信任,合作时间近十年的管理团队。这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以及人才政策上的一致连贯性,极好的实现了公司管理的稳定性。公司管理层通力合作,彼此信任,致力于激发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并保证员工合理权益及福利保障,免除其后顾之忧,为公司经营发展营造自由、轻松、活泼的工作环境,这对于电子竞技行业这样一个急需创造力的人才密集型行业是极其可贵的。

3、竞争劣势

(1) 公司在其他相关领域品牌知名度尚待提升

随着电子竞技行业的快速成长以及国家对行业发展的推动,公司也正努力开拓与电子竞技相关的周边领域市场,但目前业务量占比较小,公司在新领域品牌知名度尚需提升。

(2) 发展资金匮乏

目前公司正处于高速发展的阶段,在进一步扩大现有业务的同时公司正着力开拓与电子竞技相关的其他业务市场,如搭建电子竞技粉丝APP平台、电子竞技娱乐节目、电子竞技艺人管理、电子竞技选手俱乐部等。以上业务发展难以通过公司自有资金完成,自有资金的规模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发展速度。

4、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公司拟采取以下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克服自身劣势,巩固自身优势,以保持长期稳定发展。

- (1)通过多种渠道筹集资金,确保公司现有业务所需资金与资源,加大新业务的发展力度,进一步开拓全国市场,培养扩大营销团队,促进公司持续经营发展。
- (2)加大公司品牌推广力度,扩大企业形象宣传,开拓与电子竞技行业相关的其他业务领域市场,不断提高公司在新领域品牌知名度和市场份额。
- (3) 完善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并确保制度执行;重视管理团队的培训,制定周密可行的培训计划;加强对管理人才的内部选拔,注重从业务骨干中选拔管理能力及业务能力突出的的团队领导人才,增加管理人才储备。

5、公司发展规划

(1) 赛事运营直播方面

未来公司计划打造世界顶级赛事自有品牌,同时通过主办各类赛事及承办一系列高规格比赛,形成多维赛事矩阵,满足用户对各类赛事的观看需求。目前公司已开始布局各类赛事,其中包含自有品牌赛事例如SL联赛,与国家体育总局合作举办的NESO全国电子竞技公开赛,以及承办各大游戏厂商赛事等。

(2) 娱乐内容制作方面

公司致力于为用户提供多元化的娱乐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真人秀、演唱、表演、网络剧、微电影等多种呈现方式。目前公司通过自身或与他方合作的形式已推出多款

娱乐类视频栏目,收视率远超公司预期。公司还在继续扩充娱乐类节目团队及合作模式。

(3) 电子竞技艺人

由于赛事直播及娱乐栏目为艺人成长提供了优良的平台,同时公司也需要艺人来支持赛事及娱乐内容,公司开发出了一整套高效并符合自身特点的艺人运营模式,计划未来针对性地培养一批有代表性的电竞艺人。

(4) APP平台开发

鉴于电子竞技的互联网属性,公司还在积极探索移动互联网战略,为用户提供更为便捷及丰富的电竞生态模式。2015年公司已上线第一款基于移动互联网的电竞垂直类APP - 电竞圈,目前正处在推广阶段。公司将根据用户体验反馈快速迭代开发电竞圈APP,更好的服务用户在移动端的多元化需求。

公司多个业务领域互相支持嵌套,形成综合性电子竞技生态平台,满足用户全方位的需求。公司将延续近十年来专注服务用户的一贯作风,持续为用户提供更为精彩全面的电子竞技内容及服务。

七、研究开发情况

(一) 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根据所在领域的行业特征和市场需求设立了相应的互联网运营部门。该部门通过对细分行业市场需求持续、深入的了解和挖掘,准确识别客户潜在需求,结合公司技术特长及市场热点,不断优化竞技赛事运营模式以及开发新产品增加电子竞技受众人群对公司产品粘合度,同时,完善公司电子竞技平台化建设,不断研发产品的新功能以及为类似功能性产品拓展新的应用领域。公司互联网运营部根据市场营销部门不断挖掘出的客户需求,以及收集到的国际前沿电子竞技行业发展潮流,由技术负责人牵头制定新赛事的策划方案及新产品开发方向,成立专项产品开发项目团队,根据总体设计方案进行赛事运营及产品设计开发。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对一些共性技术和新技术进行专项研究,形成有效的技术沉淀和积累,加强公司技术基础,提高产品实现的工作效率和成功率。

(二)公司研发人员的构成

年龄分布	人数	比例(%)
20-29 岁	11	68.75
30-39 岁	5	31.25
40 岁以上	0	0
合计	16	100.00
学历分布	人数	比例(%)
本科及以上	8	50.00
专科	8	50.00
合计	16	100.00

(三)研发资金投入情况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5) 151318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研发费用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研发费用总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013年	-	-
2014年	-	-
2015年 1-5月	485,963.62	7.81

报告期末,公司开发支出全部为公司开发"电竞圈"APP 投入的研发支出。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

(四) 研究阶段、开发阶段的划分情况

- 1、公司研究开发的具体过程和步骤
- (1)公司研发部门依据相关部门所提供信息,审核新产品功能特性及市场需求, 作为设计开发的基础,完成其中的可行性评估,并由研发人员完成新产品开发方案。
 - (2) 新产品开发完成后,经过上线测试,达到稳定状态进行设计验收。
- (3) 最终设计验收审查通过后,研发部门将最终结果,适当地加以书面整理,形成新产品的技术资料。
 - 2、研究阶段、开发阶段的划分方法、文件资料或证明单据

研究阶段是探索性的,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开发阶段是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相对于研究 阶段而言,开发阶段是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 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具体包括立项、调研、可行性分析等,在该阶段公司一般要求项目组提供立项书、可行性分析报告等。开发阶段具体包括研究开发、设计、试运行等,在开发阶段公司要求项目组提供相关企业研究开发项目确认书、项目阶段性总结报告,结题时形成专利、专利受理证明、鉴定报告等。

自公司研究开发项目确认书之日后为开发阶段,相关投入在开发支出归集,之前为研究阶段相关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3、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时点和条件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进行资本化: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在开发阶段的支出,如不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结题后明确不能形成发明专利或无对应政府科研项目补助的开发支出在结题后一次性 结转损益。

4、开发阶段支出确认无形资产的具体时点和条件

公司在研究开发项目达到预定用途时确认无形资产,将在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时点 至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和确认为无形资产。

5、各具体研发项目各步骤的开始和完成时间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项目主要是自主研发的"电竞圈"App 软件,该软件为用户提供线上社交服务,报告期期末,公司开发支出全部为公司开发"电竞圈"APP 投入的研发支出。

公司自2014年起开始自主研发App 软件"电竞圈", 系第一款基于移动互联网的电竞垂直类APP, 旨在未来提供最全面专业的电竞游戏视频直播及点播客户端, 同时还包含社区小组、积分商城等社交功能, 为电竞爱好者提供一站式服务。

2015 年初此款 APP 已上线,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目前根据用户体验在进一步开发中。公司将根据用户体验反馈快速迭代开发电竞圈 APP,更好的服务用户在移动端的多元化需求,未来能通过投放广告、与游戏联运等模式盈利。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 年 7 月 14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了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了 2 名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监事组成了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选举产生了董事长,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了总 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经总经理提名聘任了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上,经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至此,股份公司已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股份公司"三会"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情况良好。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召开过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会议、1次监事会会议,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够认真、切实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从而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在召集股东会、执行股东会决议、制定公司经营计划方案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有限公司设股东会,在股权转让、变更住所、变更经营范围、增资、修改公司章程等重大事项上能及时召开股东会并做出相关决议,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良好;但股东会决议也存在届次标注不规范、缺乏会议记录等瑕疵。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监事虽未按期出具监事报告,但监事均列席了历次股东会,监督作用基本得到有效发挥。有限公司时期曾有未按期改选董事、监事的情形,存在董监事换届不规范的瑕疵,但董监事均认真履行了其职责,未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不良影响。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报告》(以下简称"《治理机制评估报告》")。《治理机制评估报告》指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给股东提供了合理的保护,并且得到了有效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知情权

公司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三会决议及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均备置于公司,由专人管理,接受股东的查阅要求。

2、参与权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公司股东有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召集人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专人送出、邮件或传真通知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专人送出、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各股东。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等相关规定,有效保证了公司股东行使参与权。

3、质询权

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公司设专人接受股东质询。截至《治理机制评估报告》出具之日,尚未出现股东对公司进行质询的情况。

4、表决权

公司股东有权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 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截至《治理机 制评估报告》出具之日,参加会议的公司股东均依法行使了表决权。

5、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和方式进行了规定。

6、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7、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较为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公司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基本涵盖了公司正常经营的全流程,能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的各项需求,适合公司目前的发展规模。

《治理机制评估报告》还指出公司在治理机制方面仍存在一些不足并提出了解决方法,包括: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需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学习和培训;持续吸引社会专业人才,提高专业人才在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中的比例;进一步加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期间,公司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上海市闸北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闸北区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3年1月1日至 2015年5月31日期间,正常纳税申报,无欠税,未受到过税务行政处罚。

公司下属网站论坛"牛视网"因在日常运营中未依法审核网络发布信息内容,2014年5月13日,上海市公安局闸北分局开具沪公(闸)(网)行罚决字[201400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公司作出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并处罚款 3000 元的处罚,公司于2014年5月14日缴纳了罚款;"牛视网"因在日常运营中未采取国际联网安全技术保护措施,2015年7月15日,上海市公安局闸北分局开具沪公(闸)(网)行罚决字[201500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公司作出罚款 500 元的处罚,公司于2015年7月22日缴纳了罚款。上述两次罚款均因网站管理人员管理经验不足,工作疏忽造成。公司现经更换并增加了网站管理人员,加强对网站管理人员的相关业务培训及内部管理,完善了与公安系统的备案制度,至今未再发生以上类似事件,也未因其他违法违规受到公安部门的行政处罚。

公司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较轻、罚款金额不大;且公司对违法行为及时进行纠正,并已根据公安部门处罚决定缴纳了相应罚款,未造成严重后果。该等违法行为不构成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前述处罚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林雨新,其目前除控制立霆信息及网映投资外,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区分,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管理系统。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报告期内,公司与立霆信息曾存在业务混同的情形,但是 2015 年 5 月 20 日,公司与立霆信息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立霆信息将电子竞技赛事运营及赛事直播业务相关经营性资产全部转让给公司,同时,前述业务相关人员也全部转移至公司。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前述资产转让和人员转移已完成,立霆信息不再从事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同的业务。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在业务经营的各个环节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

公司生产经营相关资产权属清晰,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办公和机器设备以及商标、技术等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以公司资产、信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制订了详细的规定(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聘任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不存在受其他机构或个人干预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人员独立。

(四) 财务独立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财务独立。

(五) 机构独立

公司设置了节目部、赛事部、互联网运营部、商务部、人事行政部、财务部等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机构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除本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雨新还控制立霆信息和本公司股东网映投资,该两家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立霆信息

企业名称	上海立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2001197703
成立时间	2012年8月6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莉华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555 号戊楼 1173 室
经营范围	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权结构	林雨新	980	98.00	
	林莉华	20	2.00	
合 计 1,000 1				

报告期内,立霆信息主要从事户外广告的发布业务,也曾从事一定的电子竞技赛事运营及赛事直播业务,为了消除同业竞争,公司与立霆信息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立霆信息将电子竞技赛事运营及赛事直播业务相关经营性资产全部转让给公司,同时,前述业务相关人员也全部转移至公司。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立霆信息目前仅从事户外广告的发布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网映投资

企业名称	上海网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20002763379	310120002763379		
成立时间	2015年5月20日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金齐路 8	868号 430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雨新			
双类类用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信息咨询,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依			
经营范围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	F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总出资额比例(%)	
<u> </u>	林雨新 96.5 96.5			
┃ 合伙机构 ┃	张念伶 3.5 3.			
	合 计	100	100	

报告期内,网映投资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所述,立霆信息与网映投资目前经营的业务与公司均存在较大差异,公司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或承诺

为避免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雨新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 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将不在中国 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 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立霆信息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 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网映文化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任何业务;如 上述声明或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的,本公司因违反上述声明及承诺取得 的利益归网映文化所有。

网映投资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目前未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网映文化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网映文化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任何形式取得与网映文化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在作为网映文化股东期间,将尽量避免与网映文化存在同业竞争。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六、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但公司曾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该情况主要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治理尚不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行为,但除周转期较长且金额较大的资金拆借外,均未签订借款协议,未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亦未就此约定并实际收取利息及其他形式的资金占用费;股份公司改制完成后,已无此类情况再次发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关联方已将占用资金全部归还。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

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 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 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 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其关联方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

七、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例如:

《公司章程》第 41 条规定:"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章程》第 81 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 110 条规定: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未达到前述标准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公司章程外,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一步对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进行了细化,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就关联交易的构成、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审议程序、执行等事项进行了具体规定。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就担保原则、担保审批管理、合同订立、风险管理、责任追究等事项进行了具体规定。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持续经营影响因素分析

(一) 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 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持有股份(股)	持有比例(%)	备注
				直接持股 654.77 万股,
林雨新	董事长、总经理	9,075,100	90.751	通过网映投资间接持有
7/15/19/20/1	重,以、心红柱	3,073,100	30.731	252.74 万股, 合计持有
				907.51 万股。
林莉华	董事			其儿子林雨新持有公司
你和 宁	里尹	_	-	股份,持股情况如上。
林国华	董事	-	-	
75 nt vt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	-	-	
陈晓凌	会秘书、财务总监			
周晓栋	董事	-	-	
肖泽军	监事会主席	-		-
毛以文	监事	-	-	
刘一未	职工监事			•
	合计	9,075,100	90.751	

(二)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林莉华是林雨新的母亲、林国华是林雨新的舅舅、林莉华是林国华的姐姐,除此之外,不存在互为亲属关系的情况。

(三)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林雨新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要求对持有的股份做出了股份锁定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并就个人的诚信状况出具了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四)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林雨新	董事长、总经理	网映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林莉华律师事务所 主任	
林莉华	董事	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立霆信息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林国华	董事	上海松江花桥现代化农业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陈晓凌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浙江天艺古建艺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外班技	财务总监	上海运动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田岭林	李市	海通创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周晓栋	董事	上海行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W M FF	此事人之床	上海林莉华律师事务所 副主任	
肖泽军	监事会主席	立霆信息 监事	
毛以文	监事 上海厚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		
刘一未	职工监事	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兼职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关系。

(五) 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 名	公司职务	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情况
++ == 並	芝東レー	立霆信息	持有98%股权
林雨新	董事长、总经理	网映投资	持有96.5股权
林莉华	董事	立霆信息	持有2%股权
陈晓凌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 书、财务总监	上海运动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10%股权
毛以文	监事	上海厚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持有40%股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署《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六)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无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发生变动的情况和原因

变动前	变动时间	变动后	变动原因	
	董事变动情况			
林雨新、张宇、 张顺德	2014年1月14日	林雨新、林莉华、 张顺德	股东张宇退出公司,改选董事	
林雨新、林莉华、 张顺德	2015年4月17日	林雨新、林莉华、 林国华	股东张顺德退出公司,改选董事	
林雨新、林莉华、 林国华	2015年4月24日	林雨新、林莉华、 林国华、张圣德、 周晓栋	新股东增资入股,增加董事	
林雨新、林莉华、 林国华、张圣德、 周晓栋	2015年7月14日	林雨新、林莉华、 林国华、周晓栋、 陈晓凌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	
		监事变动情况		
梁瑞麟	2014年1月14日	肖泽军	梁瑞麟因年龄原因辞去监事职务	
肖泽军	2015年7月14日	肖泽军、毛以文、 刘一未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רָן ווי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	青况	
林雨新	林雨新 2015 年 7 月 14 日 林雨新、陈晓凌 股份公司创立新增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林雨新长期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保持稳定;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以《公司章程》为基础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架构,并根据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治理层、管理层进行了调整和扩充。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机制的要求,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94,792.08	777,705.74	2,970,595.34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2,025,513.50	8,678,899.00	2,265,624.11
预付款项	790,344.00	85,000.00	
其他应收款	996,061.53	444,300.00	43,356.00
存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4,506,711.11	9,985,904.74	5,279,575.4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50,853.91	617,661.27	1,008,560.78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485,963.62		
长期待摊费用	6,849,454.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8,797.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85,069.77	617,661.27	1,008,560.78
资产总计	23,491,780.88	10,603,566.01	6,288,136.23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7,611,829.84	723,646.32	493,815.37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25,000.00	309,885.80	274,046.00
应交税费	2,724,667.42	536,246.69	165,041.53
应付利息	81,500.00	214,225.00	
其他应付款	1,615,300.83	5,668,363.59	4,863,772.71
流动负债合计	12,158,298.09	7,452,367.40	5,796,675.61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300,000.00	1,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00,000.00	1,000,000.00	-
负债合计	13,458,298.09	8,452,367.40	5,796,675.61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10,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资本公积	4,000,000.00		-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966,517.21	-1,848,801.39	-3,508,539.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			
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10,033,482.79	2,151,198.61	491,460.6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3,491,780.88	10,603,566.01	6,288,136.23

(二) 利润表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223,991.41	14,824,464.79	16,099,562.54
其中:营业收入	6,223,991.41	14,824,464.79	16,099,562.54
二、营业总成本			
其中: 营业成本	4,544,754.64	10,551,607.12	9,593,397.49
营业税金及附加	86,325.11	820,504.15	909,704.1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506,593.67	1,207,625.91	3,123,217.49
财务费用	80,183.85	212,602.91	3,099.98
资产减值损失	60,721.23	406,328.36	10,419.28
投资收益	14,657.13	9,464.16	
三、营业利润	-39,929.96	1,635,260.50	2,459,724.16
加: 营业外收入	72,342.27	250,000.00	15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3,000.00	
四、利润总额	32,412.31	1,882,260.50	2,609,724.16
减: 所得税费用	2,150,128.13	222,522.51	378,162.24
五、净利润	-2,117,715.82	1,659,737.99	2,231,561.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1	-
八、综合收益总额	-2,117,715.82	1,659,737.99	2,231,561.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			
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			
额			

(三) 现金流量表

			平世: 儿
项 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71,607.81	8,057,917.54	16,283,322.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0,000.00	150,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753.77	814,429.23	3,847.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46,361.58	9,122,346.77	16,437,170.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95,385.33	7,037,410.37	6,170,514.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76,681.80	4,000,145.90	3,643,309.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3,433.82	671,956.50	1,346,362.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70,218.09	607,057.76	3,224,531.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75,719.04	12,316,570.53	14,384,717.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29,357.46	-3,194,223.76	2,052,452.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16,357.13	2,509,464.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16,357.13	3,509,464.16	-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	2 252 000 22	0.420.00	22 220 00
的现金	2,353,988.33	8,130.00	32,23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1,700.00	2,5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55,688.33	2,508,130.00	32,23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9,331.20	1,001,334.16	-32,23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			
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	044.005.00		
金	214,225.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225.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85,775.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913.66	-2,192,889.60	2,020,222.51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7,705.74	2,970,595.34	950,372.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4,792.08	777,705.74	2,970,595.34

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015年1-5月

单位:元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	-		-1,848,801.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00,000.00	-		-1,848,801.39	2,151,198.6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6,000,000.00	4,000,000.00		-2,117,715.82	7,882,284.18
综合收益总额				-2,117,715.82	-2,117,715.82
(一)净利润	-	-	-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63,600.00	9,636,400.00	-	-	1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63,600.00	9,636,400.00	-	-	10,000,000.00
(四) 利润分配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636,400.00	-5,636,400.00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5,636,400.00	-5,636,400.00	-	-	_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3. 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4,000,000.00		-3,966,517.21	10,033,482.79

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	-		-3,508,539.3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00,000.00	-		-3,508,539.38	491,460.6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1,659,737.99	1,659,737.99
综合收益总额				1,659,737.99	1,659,737.99
(一) 净利润	-	-	-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四)利润分配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_	-	-	_
3. 其他	-	-	-	-	-
(六)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	-		-1,848,801.39	2,151,198.61

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3、2013 年度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者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	-		-5,740,101.30	-1,740,101.30
加: 1.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2.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3.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00,000.00	-		-5,740,101.30	-1,740,101.3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231,561.92	2,231,561.92
综合收益总额				2,231,561.92	2,231,561.92
(一) 净利润	-	-	-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2、其他		-			-
(四)利润分配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 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			-3,508,539.38	491,460.62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财务报表。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本公司的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对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则进行重新评估。

三、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5 月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51218 号)。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 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 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 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 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 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四)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本公司的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对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则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 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 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 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 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 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 期投资收益。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 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 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 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 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应收款项余额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个别认定法。

(七)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 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 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 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及其他设备	3-5	5.00	31.6719.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 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 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八)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 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 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 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 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 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无形资产类别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10
专利权	5-10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 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 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 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九)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 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3、离职后福利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 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 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 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 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 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十) 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 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 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 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以购货方收货验收为确定收入的依据。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1)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 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2) 本公司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房屋租赁、设备租赁收入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1)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 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 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本公司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时,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标准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 供劳务收入。

(十一) 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 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 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 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商誉的初始确认;除 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 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 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 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 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 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三) 经营租赁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十四)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 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 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十五)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十六)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二)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 万元

资产	2015年5月31日	占比	2014年12月31	占比	2013年12月31日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9.48	2.96%	77.77	7.33%	297.06	47.24%
应收账款	1,202.55	51.19%	867.89	81.85%	226.56	36.03%
预付款项	79.03	3.36%	8.50	0.80%	-	0.00%
其他应收款	99.61	4.24%	44.43	4.19%	4.34	0.69%
流动资产合计	1,450.67	61.75%	998.59	94.17%	527.96	83.96%
非流动资产:	-	0.00%	-	0.00%	-	0.00%
固定资产	115.09	4.90%	61.77	5.83%	100.86	16.04%
开发支出	48.60	2.07%	-	0.00%	-	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总计	2,349.18	100.00%	1,060.36	100.00%	628.81	100.00 %
权益)合计	1,003.35	42.71%	215.12	20.29%	49.15	7.82%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	-396.65	-16.88%	-184.88	-17.44%	-350.85	-55.80%
盈余公积	206.65	0.00%	104.00	0.00%	250.05	0.00%
专项储备	-	0.00%	-	0.00%	-	0.00%
其他综合收益	-	0.00%	-	0.00%	-	0.00%
资本公积	400.00	17.03%	-	0.00%	-	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	42.57%	400.00	37.72%	400.00	63.61%
权益):	4 000 00	0.00%	100.00	0.00%	-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	·					0.000/
负债合计	1,345.83	57.29%	845.24	79.71%	579.67	92.1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0.00	5.53%	100.00	9.43%	_	0.00%
递延收益	130.00	5.53%	100.00	9.43%	_	0.00%
非流动负债:	-	0.00%	-	0.00%	-	0.00%
流动负债合计	1,215.83	51.76%	745.24	70.28%	579.67	92.18%
其他应付款	161.53	6.88%	566.84	53.46%	486.38	77.35%
应付利息	8.15	0.35%	21.42	2.02%	-	0.00%
应交税费	272.47	11.60%	53.62	5.06%	16.50	2.62%
应付职工薪酬	12.50	0.53%	30.99	2.92%	27.40	4.36%
应付账款	761.18	32.40%	72.36	6.82%	49.38	7.85%
流动负债:		0.00%	_	0.00%	_	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0.00%		0.00%	-	0.00%
资产总计	2,349.18	100.00%	1,060.36	100.00%	628.81	1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8.51	38.25%	61.77	5.83%	100.86	16.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88	2.12%	-	0.00%	-	0.00%
长期待摊费用	684.95	29.16%	-	0.00%	-	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的比重较高,占比分别为 83.96%、94.17% 和 61.75%。公司主要为电子竞技用户提供专业赛事、精彩内容及优质服务,并不从事实体产品生产,因此非流动资产占比较低。2015 年 5 月 31 日,非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占比上涨较多,主要原因为长期待摊费用的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构成。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77.35%和 53.46%,其他应付款占比较高的原因为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够规范,存在与关联方及股东资金往来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关联资金往来已全部结清。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中的递延收益主要为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

2、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5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26.98%	28.82%	40.41%
销售净利率	-34.03%	11.20%	13.86%
净资产收益率	-67.44%	125.61%	-357.44%

(1) 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40.41%、28.82%和 26.98%,毛利率波动幅度较大。2014 年度毛利率较 2013 年度下降 11.5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 (1) 2013 年度占公司收入比例较大且毛利率较高的 WCG 赛事因主办方的原因自 2014 年起停办,对公司收入及毛利影响较大; (2) 为了降低 WCG 赛事停办对公司的影响,2014 年度起公司主动增加了自主品牌赛事的举办场次; (3) 公司举办自主品牌赛事主要是为了进一步开拓市场和增强品牌影响力,因此赛事投入支出较大,但自主品牌赛事知名度较WCG 赛事低,因此赛事收入也相对较低,从而拉低了公司整体毛利水平。

2015年1-5月,公司毛利率较2014年度降低1.84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2015年1-5月公司举办的赛事数量较少,大多数国内及国际的大型电子竞技赛事集中在2015年下半年举办;并且公司2015年1-5月举办的电竞联赛,其运营周期跨度较大,一般延续数月,导致赛事收入结算时点也集中在2015年度后期。

(2) 销售净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13.86%、11.20%和-34.03%。2015 年 1-5 月,公司销售净利率较报告期前两年大幅下降,原因系 2015 年度公司承接的赛事运营周期较长,收入结算时点集中在 2015 年度后期,公司营业收入较低,且公司进行了所得税费用调整,增加当期所得税 263.23 万元,导致公司 2015 年 1-5 月亏损 211.77 万元。

(3) 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57.44%、125.61%和-67.44%。2013年度公司,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为-357.44%,主要系因为公司报告期以前年度处于亏损状态,净资产为负值所致。

3、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5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资产负债率	57.29%	79.71%	92.18%
流动比率	1.19	1.34	0.91
速动比率	1.19	1.34	0.9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92.18%、79.71%和57.29%。报告期前两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初始发展阶段,营业收入规模相对较低,资金周转存在一定压力,从而通过关联方借款等方式筹集资金。2015年5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度实现连续盈利,以及公司于2015年4月进行了增资,公司资产规模增加了1,000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19, 1.34 和 0.91,速动比率分别为 1.19、 1.34 和 0.91。2014 年 12 月 31 日比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大幅增长,公司偿债能力提高。2015 年 5 月 31 日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截至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和应交税费金额增加所致。

4、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5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1.37	2.56	6.43
存货周转率(次)	1	-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43、2.56 和 1.37(2015 年 1-5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已年化),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降低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加。公司目前应收账款账龄时间较短,公司主要客户资信良好,报告期内未出现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况。

5、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现金流量简表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2.94	-319.42	205.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93	100.13	-3.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8.58	-	-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5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7.16	805.79	1,628.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00	15.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7	81.44	0.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4.64	912.23	1,643.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9.54	703.74	617.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7.69	400.01	364.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34	67.20	134.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7.02	60.71	322.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7.57	1,231.66	1,438.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2.94	-319.42	205.25

A、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5.25 万元、-319.42 万元和-752.9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增加以及公司减少关联方往来款项的影响。

B、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11.77	165.97	223.16
加: 资产减值准备	6.07	40.63	1.0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 资产折旧	16.44	39.90	40.1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2.23	-	-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8.15	21.42	-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1.47	-0.95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49.74	1	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466.99	-730.55	23.2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125.86	144.15	-82.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2.94	-319.42	205.2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不匹配主要原因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跨期支付以及公司与其他公司、公司与股东之间的往来款项收付不同期。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5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 001.64	250.9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			
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1.64	350.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225.40	0.94	2.22
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5.40	0.81	3.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17	25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			
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5.57	250.81	3.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93	100.13	-3.22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22 万元、100.14 万元和-233.93 万元。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5 月,公司投资活动支付的现金主要系购买短期理财产品。2014 年度,公司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公司收到的电子竞技互动娱乐平台扶持资金 100 万元。2015 年 1-5 月,公司支付赛事场地搭建费较多,从而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5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 现金	21.4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8.58		

公司 2015 年 1-5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15 年 4 月进行增资,净资产规模增加 1,000 万元。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公司各类业务的具体收入确认与成本费用归集结转方法

1、具体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的主营业务分为赛事组织运营推广及相关视频内容的制作与销售。

公司对上述两类收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中的"第三章 提供劳务收入"中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收入确认。

其中,《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十条规定"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按照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第十一条规定"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一)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三)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四)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组织运营的赛事期限一般较短,通常短于一个月,而且公司不同的赛事成本均不同,无法做到标准化成本。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在不违反《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一收入》对收入确认的原则基础上,出于谨慎考虑,公司在赛事结束后、向客户发送结案报告并得到客户确认时,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成本已归集完毕时,才最终予以确认收入。

因此,公司在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已经签订销售合同、服务已经提供、形成结案报告、结案报告经过客户确认。

在满足上述收入确认条件后,公司在收入确认时点按照合同及已经客户确认的结案报告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一次性全额确认收入。

2、成本费用归集方法

公司的成本费用归集方法如下:

- (1) 首先, 公司商务部根据各部门申报的预算制定项目预算表。
- (2)赛事举办过程中,公司财务部根据各部门实际发生的费用明细情况分项目填报费用备查簿,按照项目归集现场综合费用。
- (3)赛事结束后,商务部向客户发送邮件提交项目结案报告,对方回复邮件确认 后财务部确认项目收入并结转项目成本。

(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构成

1、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

单位:万元

165 日	2015年1-5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赛事组织	537.05	86.29%	1,299.18	87.64%	1,537.03	95.47%

运营推广						
视频销售	85.35	13.71%	183.27	12.36%	72.93	4.53%
合计	622.40	100.00%	1,482.45	100.00%	1,609.96	100.00%

公司专业从事电子竞技相关业务。根据实际业务类型不同,公司电子竞技业务分为赛事运营业务及视频销售业务。

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主要是因为赛事运营业务收入的下降。 2013 年度,公司赛事运营业务主要收入来源为 WCG 赛事项目。自 2014 年起 WCG 赛事因主办方的原因停办,公司收入规模受到一定影响。2014 年度起,公司新举办了 NESO、WPC 等大型赛事,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 WCG 赛事停办后对公司业务收入的 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视频销售业务的收入持续增长,主要是公司加大了视频销售业务的市场开拓力度。

(三)报告期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财务指标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 年
主营业务收入	622. 40	1, 482. 45	1, 609. 96
主营业务成本	454. 48	1, 055. 16	959. 34
毛利率	26. 98%	28. 82%	40. 41%
管理费用	150. 66	120. 76	312. 32
财务费用	8. 02	21. 26	0. 31
营业利润	-3. 99	163. 53	245. 97
利润总额	3. 24	188. 23	260. 97
净利润	-211. 77	165. 97	223. 16

1、主营业务特点与报告期内公司业绩下滑的关系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竞技赛事运营和视频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电子竞技赛事的运营收入。2013 年度,WCG 是公司运营的重要赛事,对公司当年的收入和业绩均贡献较大。自 2014 年 WCG 因主办方的原因停办后,短期内公司收入和业绩均受到一定的影响,但公司及时做出经营调整,陆续举办了 NESO、WPC 等大型赛事。由于 WCG 赛事在 2013 年已经是运营较为成熟的赛事,而新举办的大型赛事一般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逐步获得可观的收入和较高的毛利率水平。因此,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同比均有所下降。而 2015 年公司运营的多数国内及国际的大型电子竞技赛事主要集中在 2015 年 5 月及以后举办或确认收入,而公司的人员工资等支出金额较为固定,因此导致 2015 年 1-5 月的净利润为负数。

报告期内,公司视频销售业务的收入持续增长。

2、报告期公司毛利率、期间费用变动与业绩下滑的关系分析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5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40.41%、28.82%和26.98%;公司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两项费用合计分别为312.63万元、142.02万元和158.68万元。2014年主要受WCG赛事停办的影响,公司毛利率和期间费用均同比2013年下降。

2015年1-5月公司毛利率比2014年度略有下降,期间费用同比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15年公司运营赛事增加及人员工资增加,同时管理人员工资、办公费用等支出均同比增加。

3、公司累计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公司 2013 年底、2014 年底和 2015 年 5 月底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分别为-350. 85 万元、-184. 88 万元和-396. 65 万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以前年度的累计亏损导致。另外,2015 年 1-5 月公司进行了所得税费用调整,增加当期所得税费用 263. 23 万元。

(四)报告期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按业务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20	15年1-5月	1		2014 年度		2	2013 年度	
项目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	毛利率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	毛利率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	收入	成本	(%)	收入	成本	(%)
赛事组织	507.05	440.04	00.40	4 000 40	0.4.4.00	07.04	4 507 00	004.45	00.05
运营推广	537.05	410.94	23.48	1,299.18	944.36	27.31	1,537.03	924.45	39.85
视频销售	85.35	43.53	49.00	183.27	110.80	39.54	72.92	34.89	52.15
合计	622.40	454.48	26.98	1482.45	1,055.16	28.82	1609.96	959.34	40.41

A、赛事组织运营推广收入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5年1-5月、2014年和2013年,公司主要业务赛事组织运营推广毛利率分别为23.48%、27.31%、39.85%,报告期内毛利率下降,原因主要是: (1)2013年度占公司收入比例较大且毛利率较高的WCG赛事因主办方的原因自2014年起停办,对公司收入及毛利影响较大; (2)为了降低WCG赛事停办对公司的影响,2014年度起公司主动增加了自主品牌赛事的举办场次; (3)公司举办自主品牌赛事主要是为了进一步开拓市场和增强品牌影响力,因此赛事投入支出较大,但自主品牌赛事知名度较WCG赛事低,因此赛事收入也相对较低,从而拉低了公司整体毛利水平。

2015 年 1-5 月,公司毛利率较 2014 年度降低 1.8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 2015 年 1-5 月公司举办的赛事数量较少,大多数国内及国际的大型电子竞技赛事集中在

2015年下半年举办;并且公司 2015年 1-5 月举办的电竞季后赛,其运营周期跨度较大,一般延续数月,导致赛事收入结算时点也集中在 2015年度后期。

B、视频销售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公司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视频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49.00%、39.54%、52.15%,毛利率总体保持在较高的水平。2014 年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原因系 2014 年公司视频制作部门的员工数量及人均工资较 2013 年有较大幅度的上升,成本增加相对较多。2015 年 1-5 月,随着公司视频销售业务收入增加,且公司加强了成本控制,毛利率水平有所恢复。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单位:万元

16 H	2015年1-5月	2014	2013 年度	
项目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管理费用	150.66	120.76	-61.33%	312.32
财务费用	8.02	21.26	6758.06%	0.31
期间费用合计	158.68	142.02	-54.57%	312.63
管理费用占比	24.21%	8.15%	-	19.40%
财务费用占比	1.29%	1.43%	-	0.02%
期间费用占比	25.49%	9.58%	-	19.42%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两项费用合计分为 158.68 万元、142.02 万元 和 312.6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49%、9.58%和 19.42%。

报告期内公司无销售费用,主要原因是公司目前规模较小,且业务一般通过招投标或邀标谈判等公开方式取得,公司项目的承接主要由公司管理人员承担,因此未单独设立销售部门。

1、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 万元

番目	2015年1-5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项目 	金额	金额	金额	
职工薪酬	47.59	66.38	73.47	
租赁费	22.84	1.20	-	
折旧费	16.44	39.90	37.26	

办公费	13.71	7.84	-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9.43	-	-
业务招待费	8.53	-	191.91
差旅费	3.67	-	3.40
水电费	2.45	-	-
诉讼费	1.83	-	-
修理费	1.36	-	-
税金	1.30	-	-
咨询费	0.99	-	-
交通费用	0.88	-	-
会务费	0.31	-	-
其他	19.33	5.44	6.28
合计	150.66	120.76	312.32

- A、2013 年管理费用金额较大是因为 WCG 赛事无论是赛事规模还是影响力均较大,因此项目相关的管理费用、赛事选手等人员的业务招待费用金额较高。
- B、2014 年管理费用下降较多主要是公司当期主要举办自有赛事 NESO,该类赛事相关管理费用支出相对较少。
- C、2015 年 1-5 月管理费用同比增加,主要是因为人均工资的提升以及相关中介费用支出。
- (六)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无。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		25.00	45.00
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00	15.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47	0.9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23	-0.30	
所得税影响额	-2.17	-6.41	-3.7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52	19.23	11.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8.30	146.74	211.91
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3.08%	11.59%	5.04%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1.25 万元、19.23 万元和 6.52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分别收到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5 万元和 25 万元。

单位: 万元

政府补助	2015年1-5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性质
闸北区财政扶持专项资金	-	25.00	15.00	与收益相关
《NEOTV 电子竞技互动娱乐平台》		100.00		上次文扣子
项目扶持资金	_	100.00	-	与资产相关

报告期内,根据上海市闸北区投资促进中心第二分中心出具的《上海网映文化有限公司财政扶持政策备忘录》,公司于 2014 年 6 月、2013 年 7 月分别收到闸北区财政扶持专项资金 25 万元、15 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2014 年公司收到由上海市文化产业扶持基金提供关于《NEOTV 电子竞技互动娱乐平台》项目扶持资金 100 万元,计入递延收益。

3、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公司在报告期内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母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	
增值税	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	6%
	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及增值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及增值税计征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4、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任何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采用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自启动新三板挂牌事项以来,为符合监管的要求,2015 年 4 月公司向税务局递交了申请材料,申请

将公司的所得税征收方式由核定征收改为查账征收。2015年4月,查账征收手续办理 完毕,2015年度按查账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利润总额分别为 2,609,724.16 元、1,882,260.50 元,在核定征收方式下,实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分别为 378,162.24 元、222,522.51 元。如采用查账征收方式,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应为 1,128,992.71 元、831,857.17 元,净利润为 1,480,731.45 元、1,050,403.33 元,较核定征收方式下的净利润分别减少 750,830.47 元、609,334.66 元。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润总额	1,882,260.50	2,609,724.16
核定征收应缴所得税	222,522.51	378,162.24
查账征收应缴所得税	831,857.17	1,128,992.71
核定征收净利润	1,659,737.99	2,231,561.92
查账征收净利润	1,050,403.33	1,480,731.45
差异	609,334.66	750,830.47

2015年7月29日,公司取得上海市闸北区国家税务局及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闸北分局开具的《纳税人涉税信息证明》,证明"上海网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正常纳税申报,无欠税,未受到过税务行政处罚。2015年4月起,企业所得税的征收方式由核定征收改为查账征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雨新承诺:"若未来公司被税务主管部门要求追缴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税款,由本人以现金方式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应缴纳的税款及滞纳金及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若公司因此遭致相关行政部门处罚而遭受损失,由本人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七、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11.95	9.24	16.63
银行存款	57.53	68.53	280.43
合计	69.48	77.77	297.06

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及经营所需库存现金。

2、应收款项

(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1,264.76	917.89	241.24
坏账准备	62.21	50.00	14.67
账面价值	1,202.55	867.89	226.5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逐年递增。2014年末应收账款增加主要系 2014年7月公司与明泽伟业签订关于 2014年全国电子竞技公开赛合作协议,明泽伟业作为2014年全国电子竞技公开赛的投资方向公司支付赛事运营费 500万。2015年5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年末增长了346.87万元,增幅37.79%,主要系应收上海网之易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款项增加。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相对较短,且客户信誉和实际经营情况良好,回款风险较低。

(2) 按种类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 万元

	账面余额	į	坏账准备		
种 类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2	015年5月31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 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33. 76	89.64	62.21	5.4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的应收账款	131.00	10.36	-	-	
合 计	1,264.76	100.00	62.21	5.49	
2014年12月31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 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17.89	100.00	50.00	5.4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的应收账款	-	-	-	-	
合 计	917.89	100.00	50.00	5.45	
20	013年12月31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 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1.24	100.00	14.67	6.0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的应收账款	-	-	-	-	
合 计	241.24	100.00	14.67	6.08	

(3)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2015	2015年5月31日		2014	年12月3	1 日	2013	年12月3	1 日
项目	账面统	余额	坏账	账面	ī余额	坏账	账面	ī余额	坏账
	金额	占比	准备	金额	占比	准备	金额	占比	准备
1 年 以内	1,122.60	99.02%	56.13	910.24	99.17%	45.51	232.48	96.37%	11.62
1-2 年	3.51	0.31%	0.35	2.40	0.26%	0.24	3.51	1.45%	0.35
2-3 年	2.40	0.21%	0.48						
3-4 年							5.00	2.07%	2.50
4-5 年				5.00	0.54%	4.00	0.25	0.10%	0.20
5 年 以上	5.25	0.46%	5.25	0.25	0.03%	0.25			
合计	1,133.76	100.00%	62.21	917.89	100.00%	50.00	241.24	100.00%	14.67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122.60 万元、917.89 万元和 241.24 万元,其中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1,253.60 万元、910.24 万元和 232.48 万元,占应收账款当期期末余额的88.76%、99.17%和 96.37%。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相对较短,不存在大额逾期未支付的情形。

(3)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名 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明泽伟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	1年以内	39.53%
上海网之易网络科技发展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488.15	1 年以内	38.60%
上海立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0.00	1年以内	7.91%
上海景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	1年以内	4.74%
深圳腾讯计算机系统	非关联方	49.64	1年以内	3.92%

合 计	1,197.79	94.70%
-----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名 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明泽伟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	1年以内	54.47%
深圳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2.73	1 年以内	24.27%
上海景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	1 年以内	16.34%
上海立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	1 年以内	1.09%
上海聚力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	1 年以内	1.09%
合 计		892.73		97.26%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万元

名 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深圳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82	1年以内	55.06%
上海大成网络科技	非关联方	50.00	1年以内	20.73%
拉扎斯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	1年以内	7.46%
杭州边峰	非关联方	15.00	1年以内	6.22%
腾尚国际传媒广告(北京)有限公 司	非关联方	7.02	1年以内	2.91%
合 计		222.84		92.37%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3、预付账款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2015年0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79.03	100.00%	8.50	100.00%	0.00	0.00%
一至二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至三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79.03	100.00	8.50	100.00	0.00	0.00%

(2) 截至 2015 年 05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万元

往来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上海锐易展览展示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43	38.50%
上海锦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82	25.08%
上海开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30	23.16%
上海林莉华律师事务所	关联方	4.58	5.80%
上海正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8	2.00%
合 计		74.71	94.53%

2015年05月31日,公司预付帐款前五名单位占期末余额的94.53%。其中预付给上海锐易展览展示设备有限公司的30.43万元为赛事现场设备租赁款,预付给上海锦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19.82万元为公司办公场所的租赁款,预付给上海开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18.30万元为公司融资咨询服务款,预付给上海林莉华律师事务所的4.58万元为聘请常年法律顾问的预付款,预付给上海正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1.58万元为公司设备的采购款。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往来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上海圆宇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0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占期末余额的 100.00%。上海圆宇消防技术有限公司的预付款为公司消防改建费用。

(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期末余额为 0。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其他应收款项

(1) 按种类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万元

	即五人:	### ###	于 W A A	,
	账面余	 	坏账准备	r
种 类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弘 と 和父	PU 1/3 (70)	弘 と和父	(%)
20	015年5月31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				
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6.91	100.00	7.30	6.8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06.91	100.00	7.30	6.83
净值	99.61			
20)14年12月31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				
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7.33	100.00	12.90	22.5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的应收账款				
合 计	57.33	100.00	12.90	22.50
净值		44.	43	
20)13年12月31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				
收账款	1	-	1	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93	100.00	7.59	63.6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1.93	100.00	7.59	63.62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种类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
2	015年5月31日			
净值	4.34			

(2)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账 龄	账面余额	į	坏账准备
AK BY	金额	比例(%)	WINKIE H
	2015年5月31日		
一年以内	104.47	97.72	5.22
一至二年	0.40	0.37	0.04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2.04	1.91	2.04
合 计	106.91	100.00	7.31
	2014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45.40	79.19	2.27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6.50	11.34	5.20
五年以上	5.43	9.47	5.43
合 计	57.33	100.00	12.90
	2013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6.50	54.48	3.25
四至五年	5.43	45.52	4.34
五年以上			
	11.93	100.00	7.59

(3) 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05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万元

往来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 款总额比例 (%)
上海普瑞达实业发展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 64	一年以内	暂借款	23.98
上海元渊企业管理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	一年以内	押金	14.03
林莉华	关联方	15.00	一年以内	暂借款	14.03
张立峻	非关联方	11.65	一年以内	备用金	10.89
上海奥立建筑装饰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0	一年以内	定金	3.09
合 计		70.59			66.02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收上海普瑞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款项为暂借款,应收上海元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款项为电竞赛事场地租赁押金,应收林莉华的款项为暂借款(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应收员工张立峻的款项为电竞赛事项目的备用金,应收上海奥立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的款项为公司装修定金。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万元

往来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 款总额比例 (%)
上海林莉华律师事务所	关联方	30.00	1年以内	保证金	52.33
林莉华	关联方	15.00	1年以内	暂借款	26.17
上海河岸商业开发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4.40	5年以上	押金	7.67
杨奇云	非关联方	4.00	4-5年	备用金	6.98
张宇	非关联方	2.50	4-5年	暂借款	4.36
合 计		55.90			97.51%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上海林莉华律师事务所款项为项目保证金,应收林莉华的款项为暂借款(以上关联交易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及关联交

易"),应收上海河岸商业开发有限公司款项为办公场所租赁押金,应收员工杨奇云的款项为电竞赛事项目的备用金,应收张宇的款项为暂借款。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万元

往来单位名称	与本公 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 款总额比例 (%)
上海河岸商业开发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0	4-5 年	押金	36.89
杨奇云	非关联方	4.00	3-4 年	备用金	33.53
张宇	非关联方	2.50	3-4 年	暂借款	20.96
合 计		10.90			91.38%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上海河岸商业开发有限公司款项为办公场所租赁押金,应收员工杨奇云的款项为电竞赛事项目的备用金,应收张宇的款项为暂借款。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不存在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个人)情况。

5、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其	朔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5月31 日
一、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设备	187.15		78.34	-	265.48
合 计	187.15		78.34	-	265.48
二、累计折旧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房屋及建筑物	-	1	1	-	-
机器设备	-	-	ı	-	_
运输设备	-	1	1	-	-
办公设备	125.38	8.58	16.44	-	150.40
合 计	125.38	8.58	16.44	-	150.40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5 月 31 日
三、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设备	61.77	-	-	115.09
合 计	61.77	-	-	115.09
四、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合 计	-	-	-	-
五、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设备	61.77	-	-	115.09
合 计	61.77	-	-	115.09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其	朔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 日
一、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设备	186.34		0.81	-	187.15
合 计	186.34		0.81	-	187.15
二、累计折旧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房屋及建筑物	-	-	ı	-	-
机器设备	_	_	-	_	-
运输设备	-	-	-	-	-
办公设备	85.48		39.90	-	125.38
合 计	85.48		39.90	-	125.38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 日
三、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设备	100.86	_	_	61.77
合 计	100.86	_	_	61.77
四、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合 计	-	-	-	-
五、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			-
机器设备	-			-
运输设备	-			-
办公设备	100.86	_		61.77
合 计	100.86	_		61.77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	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设备	183.11		3.22	-	186.34
合 计	183.11		3.22	1	186.34
二、累计折旧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房屋及建筑物	-	-	-	-	-
机器设备	-	1	1	1	-
运输设备	-	-	-	-	-
办公设备	45.32		40.16	-	85.48
合 计	45.32		40.16	-	85.48
三、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		_	_	-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机器设备	-	_		-
运输设备	-	_		-
办公设备	137.79	_	_	100.86
合 计	137.79	_		100.86
四、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ı	-
办公设备	-	-	-	-
合 计	-	-	-	-
五、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	_		-
机器设备	-	_	1	-
运输设备	-	_	_	-
办公设备	137.79	_	_	100.86
合 计	137.79	<u> </u>		100.86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设备。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43.35%,目前使用状况良好。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新增固定资产金额较大主要系 收购立霆信息与电子竞技赛事运营及赛事直播业务相关固定资产与购买部分办公设备 导致。

6、开发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开发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开发支出	48.60	-	-

报告期末,公司开发支出全部为公司开发"电竞圈"APP 投入的研发支出。

7、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待摊费用	684.95	-	-

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公司为赛事运营项目租赁场地使用费 **532.29** 万元和搭建费 **94.34** 万元,以及收购立霆信息与电子竞技赛事运营及赛事直播业务相关资产 **51.17** 万元。

8、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项目	可抵扣暂	递延所得	可抵扣暂	递延所得	可抵扣暂	递延所得
	时性差异	税资产	时性差异	税资产	时性差异	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9.52	17.38	ı		-	
己开票未实现的利润	30.00	7.50	1		-	
政府补助	100.00	25.00	-		-	
合 计	199.52	49.88	-		-	

9、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公司 2015 年 1-5 月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766 14	2044年42日24日	2044年40月24日 - 古期17日		沙	2045年45日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转 回	转 销	2015年1-5月
坏账准备	62.90	12.28	5.67	-	69.52
	-	-	_	-	-
合 计	62.90	12.28	5.67	-	69.52

公司 2014 年度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平期计相	本期	减少	2014年12月31
坝 日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转 回	转 销	日
坏账准备	22.27	40.63			62.90
存货跌价准备	-	-	-	-	-
合 计	22.27	40.63			62.90

公司 2013 年度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	本期计提	本期	咸少	2013年12月31
	日	平州 11年	转 回	转 销	日

项目	2012年12月31	本期计提	本期減少		2013年12月31
	日	本州 11 徒	转 回	转 销	日
坏账准备	21.23	3.35	2.29	ı	22.27
存货跌价准备	-	-	_	-	
合 计	21.23	3.35	2.29	ı	22.27

八、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1、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型	2015年	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 龄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 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761.18	100.00%	72.36	100.00%	49.38	100.00%	
一至二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至三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761.18	100.00%	72.36	100.00%	49.38	100.00%	

(2) 应付账款前五名客户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05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往来单位名称	与本公 司关系	金 额	账 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 例
上海元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	501.81	1年以内	65.93%
上海艺博演出器材有限公司	供应商	100.00	1 年以内	13.14%
上海立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31.00	1年以内	4.07%
上海锐易展览展示设备有限公 司	供应商	20.42	1年以内	2.68%
上海开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公司	20.00	1年以内	2.63%
合 计		673.22		88.44%

公司应付上海元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款项为公司租赁赛事运营项目场地使用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往来单位名称	与本公 司关系	金 额	账 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 例
上海立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31. 00	1年以内	42.84%
合 计		31. 00		42.8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万元

往来单位名称	与本公 司关系	金 额	账 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 例
上海立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24.00	1年以内	48.60%
合 计		24.00		48.60%

报告期内,公司与立霆信息的应付帐款的形成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立霆信息混同经营的情形,为合理准确地反映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并根据赛事项目运营情况,对公司报告期内的成本、费用进行了重新合理划分而形成的。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2、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系为计提的短期薪酬,包括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和其他短期薪酬,具体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2015 年 1-5 月							
项 目	2014年12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5月			
27 F	月 31 日	-1 /94-HAR	1 //////	31 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 99	191.16	209.65	12.50			
(2) 职工福利费	-	6.28	6.28	-			
(3) 社会保险费	-	12.65	12.65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11.14	11.14	-			
工伤保险费	-	0.51	0.51	-			
生育保险费	-	1.00	1.00	-			
(4) 住房公积金	-	6.12	6.12	-			
合 计	30. 99	216.20	234.69	12.50			
	2014	年度					

项 目	2013年12 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 月31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40	336.63	333.05	30.99
(2) 职工福利费	-	-	-	-
(3) 社会保险费	-	19.34	19.34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17.05	17.05	-
工伤保险费	-	0.77	0.77	-
生育保险费	-	1.52	1.52	-
(4) 住房公积金	-	10.30	10.30	-
(8) 其他短期薪酬	-	2.64	2.64	-
合 计	27.40	368.90	365.32	30.99
	2013	年度		T
项 目	2012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64	298.02	291.26	27.40
(2) 职工福利费	-	-	-	-
(3) 社会保险费	-	19.36	19.36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17.41	17.41	-
工伤保险费	-	0.75	0.75	-
生育保险费	-	1.21	1.21	-
(4) 住房公积金	-	11.22	11.22	-
(8) 其他短期薪酬	-	2.29	2.29	-
合 计	20.64	330.90	324.14	27.4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波动不大,总体比较稳定。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无属于拖欠性质的余额。

3、应交税费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263.23	8.24	7.83
增值税	-0.66	0.00	-
营业税	1.88	40.15	7.67
城市建设维护税	0.13	2.81	0.54
教育费附加	0.09	2.01	0.38
防洪费	0.00	0.00	-
印花税	0.00	-	0.00
个人所得税	7.78	0.01	0.00

项 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河道管理费	0.02	0.40	0.08
合 计	272.47	53.62	16.50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金额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于 2015 年 4 月起税收制度从额定征收转为查账征收,和公司财务人员误将属于 2014 年度的 575 万元收入计入 2015 年度所致。

4、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5 年	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次区 四令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 例	金额	比 例
一年以内	158.08	97.86%	138.83	24.49%	394.73	81.16%
一至二年	2.34	1.45%	336.39	59.35%	0.02	0.00%
二至三年	0.02	0.01%	0.02	0.00%	25.04	5.15%
三年以上	1.09	0.68%	91.60	16.16%	66.58	13.69%
合 计	161.53	100.00%	566.84	100.00%	486.38	100.00%

(2)其他应付款中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 东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林雨新	0	45.93	7.51
合 计	0	45.93	7.51

(3) 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情况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往来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 额	账 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上海立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43.31	1年以内	88.72%
社会保险费	非关联方	13.12	1年以内	8.12%
王敏超	非关联方	0.75	1年以内	0.47%
上海游竞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50	1年以内	0.31%
钱赞企	非关联方	0.40	1年以内	0.25%
合 计		158.08		97.86%

2015年**5**月**31**日,公司应付立霆信息科技有限公的款项为公司收购立霆信息与电子竞技赛事运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的收购款。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万元

往来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 额	账 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上海立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355.00	1-2年	62.63%
林莉华	关联方	70.00	1年以内	12.35%
上海行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	3年以上	12.35%
林雨新	关联方		44.56 万元	
		45.00	为1年以	9.100/
		45.93	内,1.37 万	8.10%
			元为 1-2 年	
黄亚龙	非关联方	15.53	3年以上	2.74%
合 计		556.45		98.17%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关联方和黄亚龙的款项为关联方资金往来。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万元

往来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 额	账 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 例
上海立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385.00	1年以内	79.16%
上海行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	非关联方		25.00万元	
司			为 2-3 年,	
		70.00	45.00万元	14.39%
			为3年以	
			上	
黄亚龙	非关联方	15.53	3年以上	3.19%
林雨新	关联方	7.51	1年以内	1.54%
上海锁银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	3年以上	1.03%
合 计		483.03		99.31%

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关联方和黄亚龙的款项为关联方资金往来。

5、应付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关联方资金占用	8.15	21.42	-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利息全部为公司向关联方立霆信息借款 385.00 万元的利息费用。

6、递延收益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NEOTV 电子竞技互动娱乐平台扶持资金		100.00		100.00
合 计		100.00		100.00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5.31
NEOTV 电子竞技互动娱乐平台扶持资金	100.00			100.00
递延收入		30.00		100.00
合 计	100.00	30.00		130.00

九、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所有者权益: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或股本)	1, 000	400	400
资本公积	400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396.65	-184.88	-350.85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			
者权益	ı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003.35	215.12	49.15

十、公司主要财务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分析

目前暂时没有可以比较的同行业上市公司。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林雨新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	65.4%

2、存在非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上海网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26.19%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箭征乘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	++
限合伙)	持有公司 4.17%股份
徐恩麒	持有公司 4.17%股份
上海立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林莉华律师事务所	公司董事林莉华开办的律师事务所
林莉华	公司董事,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母亲
林国华	公司董事,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舅舅
陈晓凌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周晓栋	公司董事
肖泽军	公司监事会主席
毛以文	公司监事
刘一未	公司监事
上海厚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毛以文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控制的公司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2015 年 5 月 11 日,上海林莉华律师事务所与网映有限签署《常年法律顾问合同》, 上海林莉华律师事务所为网映有限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每年法律顾问服务费 5 万元。

报告期内,除上述交易外,公司未发生其他经常性关联方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2015 年 5 月 20 日,立霆信息与网映有限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立霆信息将电子竞技赛事运营及赛事直播业务相关经营性资产全部转让给网映有限。转让价格以该部分资产于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 1,433,067.23 元为依据,确定本次资产转让价格为 1,433,067.23 元。
- (2) 2013 年 11 月 20 日,立霆信息与网映有限签署《借款协议书》,网映有限自立霆信息借款 385 万元,借款期自 2013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1 日,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6%。

- (3) 2014 年根据公司与国家体育总局关于举办 NESO 赛事的约定,公司需提前支付 30 万元给第三方作为赛事选手奖金的保证金。考虑到林莉华律师事务所作为律师事务所具有一定社会公信力,三方协商一致同意由林莉华律师事务所担任上述保证金的监管单位。
- (4)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多次资金拆借行为。当时,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还未进行严格规范,还未制订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存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规范的问题。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认定进行了明确,并规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公司今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増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5年1-5月					
其他应收款					
	林莉华	150, 000. 00	-	_	150, 000. 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立霆信息科 技有限公司	3, 550, 000. 00	1, 433, 067. 23	3, 550, 000. 00	1, 433, 067. 23
	林莉华	700, 000. 00	-	700, 000. 00	-
	林雨新	459, 287. 45	_	459, 287. 45	_
2014 年度					
其他应付款					
	上海立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 850, 000. 00	300, 000. 00	-	3, 550, 000. 00
	林莉华	-	10, 568, 400. 00	9, 868, 400. 00	700, 000. 00
	林雨新	75, 075. 67	1, 427, 438. 78	1, 043, 227. 00	459, 287. 45
其他应收款					
	林莉华	-	150, 000. 00	-	150, 000. 00
2013 年度					
其他应付款					
	上海立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3, 850, 000. 00	-	3, 850, 000. 00

项目名称	称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増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5 年 1-5 月					
	林雨新	1, 256, 672. 22	2, 962, 866. 85	4, 144, 463. 4	75, 075. 67

截至 2015 年 9 月底,上述资金拆借均已还清,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也无潜在法律风险。

报告期内,除上述交易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5.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 X 日 AD 4P	大牧义勿内谷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付款							
	上海立霆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	1, 433, 067. 23		3, 550, 000. 00		3, 850, 000. 00	
	林莉华			700, 000. 00			
	林雨新			459, 287. 45		75, 075. 67	
应付账款							
	上海立霆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	310, 000. 00		310, 000. 00		240, 000. 00	
应收账款							
	上海立霆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	1, 310, 000. 00					
其他应收款							
	上海林莉华律师事务所			300, 000. 00	15, 000. 00		
	林莉华	150, 000. 00	7, 500. 00	150, 000. 00	7, 500. 00		
预付账款							
	上海林莉华律 师事务所	45, 800. 00					

上表所列示的与立霆信息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立霆信息混同经营的情形,为合理准确地反映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并根据赛事项目运营情况,对公司报告期内的成本、费用进行了重新合理划分而形成的。

(三)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公允性

A、关联方资产收购的必要性与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公司与立霆信息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立霆信息将电子竞技赛事运营及赛事直播业务相关经营性资产全部转让给网映有限。以上交易的收购定价依据收购资产于2015年5月31日的账面值确定,参照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申威咨报字(2015)第0085号《上海立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拟了解市场价值涉及的部分资产评估报告》对该部分资产的评估价值,交易价格公允。

B、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必要性与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拆借,系公司因电子竞技赛事业务相关的项目举办资金的需要而与关联方之间相互借款、还款等。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未全部签订借款协议,但公司对于周转期较长且金额较大的拆借资金,约定由拆入人承担利息;由于大额的资金拆借已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约定利息,因此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未显失公允性。

C、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因电子竞技赛事业务相关的项目举办资金的需要而进行借款、还款及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产生的同一控制下的资产收购等,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关联交易规范情况

2015 年 7 月 14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下称"《办法》")等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了规定。《办法》对股份公司设立以后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详细规定。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根据《办法》第十三条,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如下: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

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根据《办法》第十二条未达到《办法》第十三条标准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

根据《办法》第十四条,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根据《办法》第十六条,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 ①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②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 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 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办法》第十二条、第 十三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
- ③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办法》第十八条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应当在对外披露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和公允性

根据《办法》第十三条,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应遵循以下原则: 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以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为准。

3、关联交易回避制度规定

根据《办法》第七条,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①诚实信用的原则:
- ②关联人回避的原则:
- ③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能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 ④书面协议的原则,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 ⑤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 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办法》第十六条,关联股东的回避的措施为: 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回避。

根据《办法》第二十三条,关联董事的回避措施为: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①交易对方;
- ②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③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④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 ⑤交易对方或者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 ⑥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主办券商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根据《办法》第二十四条

①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知情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 ②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 ③关联董事不得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 ④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按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

4、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根据《办法》第八条,公司的资产属于公司所有。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根据《办法》第二条,关联交易分为日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

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等的交易行为。

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5、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制度

根据《办法》第十八条,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应当在对外披露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办法》第十一条,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以下程序审议批准并披露。

根据《办法》第二十五条,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关联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根据《办法》第二十六条,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

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作了本章前条所规 定的披露。

(五) 关联方资金(资源) 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但公司曾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该情况主要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治理尚不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行为,但除周转期较长且金额较大的资金拆借外,均未签订借款协议,未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亦未就此约定并实际收取利息及其他形式的资金占用费;股份公司改制完成后,已无此类情况再次发生。截至2015年9月,关联方已将占用资金全部归还。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 行为,《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 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其关联方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供应商或客户占有权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在主要供应商中任职或占有权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在主要客户中任职或占有权益的情况。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资产进行评估,以有限责任公司的评估净值作为股份公司股本的参考依据。2015年7月10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0351号),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资产总额	2,349.18	2,320.12	-29.06	1.24%
负债总额	130.00	130.00	-	-
净资产	1,003.35	1,005.29	1.94	0.19%

公司未根据上述评估报告的评估值进行账务调整。

十四、股利分配政策

(一) 公司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六二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六三条规定,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或股票形式分配股利。

(二) 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股利分配事项。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按照公司一般股利分配政策执行。

十五、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不存在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十六、经营中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分析及对策

(一)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挂牌前,林雨新先生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90.751%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支配的表决权能够支配股东大会的决策。且林雨新先生自2007年底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等重要职务,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人事、财务和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存在致使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受到影响甚至损害的可能性。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已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要求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公司治理机制不断完善。公司将通过培训等方式不断加强股东和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后续将适时引入独立董事制度,从决策、监督等层面加强对实际控制人的制衡,切实保护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 业务及模式创新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业务及其模式上进行了一系列创新,如为相关用户群体搭建线上社交平台:通过公司自主研发的 App 软件,为用户提供线上社交服务业务,并还会在未来继续开发更多用于满足用户需求的创新型产品和业务模式。作为国内领先的电子竞技产业公司,保持创新意识、主动进行业务创新是保持快速增长和行业领先地位的重要保障,同时也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在业务及模式创新前会进行充分的市场调研、立项、论证,在决策和执行过程中履行严格的程序,并采取严格质量控制,控制业务及模式创新风险。但是,尽管公司采取了上述措施,仍然存在业务及模式创新所依据的客观条件发生不利变化的可能性,这会影响创新后业务发展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使公司面临业务及模式创新的经营风险。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跟踪行业发展方向和商业模式的变化,加强对产品和业务的研发力度,及时将新技术、新模式应用于公司产品和业务,以满足不断变化的用户需求。

(三) 市场竞争的风险

电子竞技行业先后经历了初创期和成长期,目前正处在成长期向成熟期的过渡阶段,在此过程中行业的竞争将继续加剧,市场竞争格局将逐步从分散走向集中。公司坚持合法并提供优质服务的经营理念,在业界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但如果竞争对手为了扩大市场份额,采取低价竞争策略,减少盈利甚至不盈利,将会增加公司的竞争压力。

风险应对措施: 充分发挥公司自身的赛事运营综合优势,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实施差异化经营战略,在赛事运营的基础上,积极开展视频销售、用户服务等业务, 吸引新的消费群体;加大宣传推广投入,快速占领市场。

(四) 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的风险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5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6,099,562.54元、14,824,464.79元和6,223,991.41元,净利润分别为2,231,561.92元、1,659,737.99元和-2,117,715.82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52,452.51元、-3,194,223.76元和-7,529,357.46元。虽然公司自2006年开始从事电子竞技赛事运营业务,是国内最早专业从事电子竞技赛事运营业务的公司之一。但受电子竞技行业规模、认可度、产业

化发展等诸多因素的影响,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总体较小,业绩波动较大,存在 抗风险能力较弱的风险。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未来将从以下方面增强公司的经营能力,增加主营业务收入: 1、通过主办各类赛事及承办一系列高规格比赛,形成多维赛事矩阵; 2、继续扩充娱乐类节目团队及合作模式; 3、针对性地培养一批有代表性的电竞艺人; 4、快速迭代开发电竞圈APP,更好的服务用户在移动端的多元化需求。

(五)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12,025,513.50 元,较2014年年末增加38.56%。公司报告期末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全部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的99.11%,欠款客户主要为赛事主办方、游戏运营商和广告代理公司。尽管该等客户资金实力雄厚,信用记录良好,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较低。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以及可能出现的为提升客户忠诚度放宽信用政策等情况,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可能继续增长。若客户回款不及时或发生大规模应收账款坏账的情况,将对公司持续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将应收账款的回收工作责任落实到人,由财务部门负责应收账款的管理,并督促相关业务人员催收款项。另外,公司将加强与客户的沟通,及时了解客户的资金情况,逐步实现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收款,实现应收账款的及时收取。

(六) 技术保密风险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自主研发了包括直播技术、视频制作等多项核心关键技术,公司依赖于该等关键技术开展各项业务。如该等技术被外泄或被窃取将会对公司经营稳定性造成重大影响,因此该等技术的保密工作是公司保持稳定经营和技术优势的重要保证。公司积极采取各项技术保密和保护措施:制定《保密制度》;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申请专利权和软件著作权等。但上述措施并不能完全保证技术不外泄或核心技术人员不外流,如果出现核心技术外泄或者核心技术人员外流情况,将对公司的技术创新和业务发展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积极采取各项技术保密和保护措施:1、制定并持续完善公司《保密制度》;2、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3、申请专利权和软件著作权等。

(七) 重大客户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主营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3.13%、92.84%、100%。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可能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若主要客户因经营状况发生变化导致对公司业务需求量下降,或转向其他竞争对手,将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目前公司正积极拓展新的客户,以降低大客户依赖风险。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主办各类赛事及承办一系列高规格比赛,和加强推广视频销售业务,发展更多的客户和拓展更广阔的市场,以此来应对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八) 税收补缴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采用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自启动新三板挂牌事项以来,为符合监管的要求,2015 年 4 月公司向税务局递交了申请材料,申请将公司的所得税征收方式由核定征收改为查账征收。2015 年 4 月,查账征收手续办理完毕,2015 年度按查账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利润总额分别为 2,609,724.16 元、1,882,260.50 元。如采用查账征收的方法,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应为 1,128,992.71 元、831,857.17 元,而公司实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分别为 378,162.24 元、222,522.51 元,公司两年合计少缴纳了 1,360,165.13 元。

2015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取得上海市闸北区国家税务局及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闸北分局开具的《纳税人涉税信息证明》,证明"上海网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正常纳税申报,无欠税,未受到过税务行政处罚。2015 年 4 月起,企业所得税的征收方式由核定征收改为查账征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雨新承诺:"若未来公司被税务主管部门要求追缴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税款,由本人以现金方式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应缴纳的税款及滞纳金及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若公司因此遭致相关行政部门处罚而遭受损失,由本人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虽然主管税务机关已经出具"公司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能够按照规定申报纳税, 未曾受到涉税处罚"的证明,同时,实际控制人也已对报告期内可能存在的税务风险作 出承诺,但仍无法排除可能受到主管税务机关处罚的风险。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雨新承诺:"若未来公司被税务主管部门要求追缴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税款,由本人以现金方式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应缴纳的税款及滞纳金及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若公司因此遭致相关行政部门处罚而遭受损失,由本人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九)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电子竞技行业的业务开展对人力资本的依赖性较高。研发、运营、维护和营销等环节的业务链条上都依赖于核心人员进行决策、执行和维持。如果公司各业务流程的核心人员流失,将对公司经营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目前,随着行业竞争加剧,针对人力资源的争夺将变得越来越激烈,确保核心人员稳定已成为电子竞技公司维持经营稳定的重要因素。公司已经采取有效的激励措施、晋升制度以及人性化管理,确保核心人员的稳定。但如出现竞争对手恶意挖角或其它客观不可抗力造成核心人员流失,将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贯彻"以人为本"的企业文化,以实现骨干员工价值和公司价值的共同成长的理念,拟采取多种激励措施,如员工持股、股票期权等,尽可能地吸引并留住人才。提供优质的工作、生活环境,创造良好的学习氛围。给予骨干员工发展所需要的空间和支持,满足骨干员工实现自我价值的需要。

(十) 内部控制运作不完善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建立了必要的公司治理体系,在实际运营中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规范运作。但是仍存在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往来等不规范的情况。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治理结构参照上市公司治理规范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进行设计,制定了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实际运行效果需要经过至少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检验,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体系也有待在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因此,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公司治理仍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风险应对措施:组织公司管理层认真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三会" 议事规则及其他内控制度;严格践行公司的各项治理制度,提升各项决策的民主度与 透明度,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使公司规范治理的水平不断提升。

(十一) 政策性风险

电子竞技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为目前国家鼓励行业,也是国家产业发展的重要方向。但仍存在因国家产业政策或行业规定调整导致公司面临政策性风险的可能性。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及时根据产业政策调整公司经营策略,以符合政策性要求。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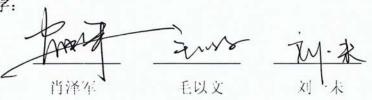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全体监事签字:



全体高管签字: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移星维

陈杨

多新

计模

法定代表人(签字):

6

多多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公015年11月/0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 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 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 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强势势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陈黎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于 瑾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0351号)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艺校多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Alan .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马丽华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